

# 《教會歷史(上冊)》

目次：

- 01 教會產生以前的猶太歷史和宗教背景
- 02 教會產生以前的羅馬歷史和政治背景
- 03 教會產生以前的希臘歷史和文化背景
- 04 初期教會(一)——教會的根源和產生(主後 0~30)
- 05 初期教會(二)——使徒時代的教會(主後 30~100)
- 06 上古教會(一)——使徒後的教會(主後 100~325)
- 07 上古教會(二)——帝國教會(主後 325~476)
- 08 上古教會(三)——教皇權勢發展時期教會(主後 476~1073)

## 01 教會產生以前的猶太歷史和宗教背景

**【被擄時期——巴比倫時代】**主前六百零五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興起，殲滅亞述帝國，稱霸米所波大米平原一帶。當時，埃及的法老王尼哥，企圖挽救垂亡的亞述，派兵合攻巴比倫，卻在迦基米施一役，被尼布甲尼撒王打得落花流水。於是巴比倫的大軍，趁戰勝餘威跟蹤窮追埃及的敗兵南下，結果敘利亞、外約但、猶大等地都一一落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掌握中，就都俯首稱臣。後來因猶大屢次背叛反抗巴比倫，前後三次被巴比倫派兵討伐。結果，聖殿被毀，聖城耶路撒冷被夷為平地，變成廢墟荒堆，許多王族、貴冑、富戶、巧匠、勇士，並財物等都被擄到巴比倫去，在那裏服勞役，繳納重稅，但在宗教上仍享有極大程度的自由。

**【歸回時期——波斯時代】**主前五百五十年，波斯王古列崛起，吞滅瑪代國，成為西亞(伊朗高原一帶)一大強國。主前五百三十八年，更殲滅巴比倫國，將猶大列入波斯帝國轄下的一省，統治達兩百年之久。其間，波斯王善待被擄到巴比倫居住的猶太人，允准他們自由歸回祖家，故前後有三次歸回運動。第一次是在主前五百三十七年，猶太人在所羅巴伯、祭司約書亞等人率領之下，歸回耶路撒冷並開始重建聖殿。第二次是八十年後，即主前四百五十七年，在文士以斯拉率領之下，歸回猶太地，教訓以色列人遵守摩西律法。第三次則在四百四十五年，由當時在波斯王亞達薛西手下擔任酒政的尼希米，率領百姓修造耶路撒冷城牆。

**【熬煉時期——希臘時代】**主前三百三十年，歐洲的希臘興起，亞歷山大大帝征服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而稱霸當時的世界，置猶大地於其帝國轄下。亞歷山大大帝死後，帝國被手下四個大將瓜分。其中，西流古統治敘利亞，多利買佔據埃及，彼此連年爭戰。猶大地因位於敘利亞和埃及之間，成了他們的戰場，兩大勢力在此展開拉鋸戰，耶路撒冷不斷易手換主。猶太人如同處在兩大磨石中被磨，真是苦不堪言。

**【中興時期——馬克比時代】**敘利亞的安提阿古王，於主前一百九十八年征服巴勒斯坦(即猶大地)。安提阿古四世對猶太人極其暴虐，毀壞耶路撒冷，污穢聖殿，在祭壇上獻豬，在聖殿中為宙斯設立祭壇，用各種嚴刑迫使猶太人放棄信仰，結果引起了馬克比反抗戰爭。這戰爭是猶太歷史中最壯烈英勇的奇蹟，祭司馬他提亞和他的五個兒子們，領導一些忠貞的猶太人，屢次擊敗佔絕對優勢的敵軍，必敗而勝，最後於主前一百六十五年攻克耶路撒冷，潔淨並重新獻殿，這就是主耶穌在世時「修殿節」(約十 22)的起源。於是馬他提亞家世襲的祭司們，集猶大宗教與政權於一身，統治獨立的猶太國約有一百年之久，史稱馬克比時代。

**【亡國時期——羅馬時代】**主前六十三年，猶大國為羅馬帝國大將龐貝所征服；派以東人(以掃後裔)安提帕特為猶大總督，猶太人從此在羅馬鐵蹄下苟安度日。主前三十七年，安提帕特之子大希律，被封為猶大王。大希律為了討好猶太人，重建聖殿，極為壯麗。但是他生性兇殘，耶穌降生時屠殺伯利恆四境嬰孩的就是他(參太二 16)。大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他三個兒子分領：亞基老王統管猶大地、撒瑪利亞和以東地；希律安提帕統管加利利和比利亞地；腓力則為約但河東部分封的王。主後六年，亞基老王因行為失檢被放逐，猶大地遂成為羅馬的一省分，由羅馬派巡撫直接治理。將主耶穌釘十字架的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任期自主後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猶大地曾經短暫歸大希律之孫亞基帕王第一的管轄。其後，又歸歷任羅馬巡撫轄治，其中包括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中的腓力斯，和第二十四章中的波求腓斯都。由於歷任羅馬巡撫貪財搜刮，猶太人切齒痛恨，遂於主後六十六年爆發了反抗羅馬統治的大革命。戰爭持續至主後七十年，羅馬大將提多攻陷耶路撒冷城。羅馬兵丁逢人便殺，城中血流成河，又縱火焚燒聖殿和民房。後來羅馬兵丁把聖殿牆壁的石頭逐一拆掉，好挖取被火融化流入石縫中的金子，這就應驗了主耶穌所講的豫言：「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 2)。從那時候起，耶路撒冷一直被外邦人所佔據踐踏，猶太人也從此國破家亡，被逐分散在世界各地，幾達二千年之久。

**【由希律王推算耶穌降生之年】**希律王(太二 1)，即大希律，是以土買人，就是以東人，以掃的後代，主前三十七年被羅馬封為猶大國的王。以東子孫坐在大衛寶座上猶太人所憎惡的，他為要討猶太人喜歡，為他們重建了所羅巴伯時的聖殿，自主前十六年動工，共計造了四十六年才完工(約二 20)。全是用大理石修建的，大理石柱有高達五丈者，用了黃金三十噸。但他為人強暴，曾殺過妻子和九個兒子(猶太人為反對他，曾一次在橄欖山起義，主要的領導團體是愛國的奮銳黨)。他為

著要把彌賽亞斬草除根，而竟殺了伯利恆和四境內兩歲以裏的嬰孩，他知道猶太人不喜歡他，但他竟以暴力維護他的政權，屢次殺人，他的後裔也是這樣。為殺嬰孩這事，猶太人曾上告羅馬。希律是死於 A.U.C.(羅馬紀元的縮寫)七百五十年逾越節前，主耶穌降生至少比希律之死早一年或二年，而 A.U.C.七百五十年乃正是公元前三年，故主耶穌應是在公元前四年或五年降生的，這就是說現今的公元至少是少算了四年或五年。

**【七十士譯本】**七十士譯本(The Septuagint)是舊約的希臘文譯本。譯成於亞力山大城，那裏有許多講希臘話(希利尼話)的猶太人。相傳由於埃及王多利買非拉鐵非(主前 285~247)的請求，耶路撒冷派了猶太的七十位語言學家到埃及去翻譯舊約。先譯摩西五經，其餘各卷陸續譯成。翻譯者共七十人，所以稱為七十士譯本。某些與此譯本有關的傳說是不可靠的。通常認為七十士譯本的翻譯工作，確自多利買非拉鐵非王在位時開始，一百年後完成。希臘文是當時通行世界各處的文字。基督在世時，七十士譯本已經在猶太人中通用。新約也是用希臘文寫的，新約引用舊約的地方，多取自七十士譯本。

**【公會】**公會可說是起於約沙法時，他曾「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代下十九 8)；或是依摩西時七十長老的組織而組成的(民十一 16~17)。是七十二個人，第一部分是祭司長和二十四班祭司的首領；第二部分是文士或律法師；第三部分是長老、族長；祭司長是主席，兩個副主席坐在兩邊，其餘坐成一半圓形。公會聚處是在聖殿院內，或是在錫安山的東邊。耶穌在祭司府內受審是不合法的。這公會是最高法庭，在主耶穌時他們已失去了執行死刑權，而只保留下判決死刑權(參約十八 31)。公會(Sanhedrin)的原文字意是「坐在一起」。雖然當時的巴勒斯坦是在羅馬的統治下，但是公會仍有主權管理這一省的內政和宗教上的事務。

**【會堂】**會堂起於撒母耳時的先知學校(撒十 11，十九 20~24；王下二 1~18)，等到被擄後沒有聖殿可以敬拜神時，會堂因之漸漸發展起來，到耶穌時，單是在耶路撒冷的會堂就有四百處之多。會堂內有抄寫的聖經，前邊有長老們面對會眾的座位。有時會堂也當小法庭之用，「趕出會堂」是當時一個嚴重的刑罰。如果會堂的人數太少，他們就建立一個祈禱處；他們多喜歡在河邊、海邊，以便施洗；在外邦，他們歡喜在城外，免得染到外邦人的污穢。管會堂的人，是很有地位的，並不是看堂的門房，他們的責任是：(一)召集會眾，(二)保管聖經，(三)維持秩序，(四)請人讀經或講話。

會堂(Synagogue)開始於猶太人被擄的時候。那時聖殿已被毀壞，國民流散各處，所以凡有猶太人的地方，就需要有聚集敬拜神及聆聽神言的場所，會堂乃應之而生。猶太人歸回本國後，會堂繼續存在於國內，及國外有猶太人的地方。國內每一個較大的鎮市中，都有一個以上的會堂。耶路撒冷雖然已有聖殿，但也有許多會堂。

使徒行傳敘述，只要帝國裏何處有猶太人存在，何處就會有會堂存在。保羅無論訪問任何一個城市時，總是在會堂裏開始作見證。教會初期的集會及集會所，做會堂的地方不少。

**【法利賽人】**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法利賽黨原分兩派，也就是兩個學校：一是沙買派，反對學希臘文化，十分守舊固執，他們非常反對耶穌；二是希列派，是開明的，肯吸收外國的文化，保羅的先生迦瑪列就是希列的孫子。

**【撒都該人】**本是所羅門王時代大祭司撒督的名字，後人用此名稱呼他們的黨。他們反對法利賽黨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的行為；他們注重道德行為，因此又趨於一端，就是著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只接受五經而不重先知書，也不接受遺傳，所以他們不信鬼魂、天使、復活等道，對彌賽亞國也不關心。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經濟方面都是富戶，大祭司亞拿、該亞法都是屬於這黨。這是法利賽的敵黨，更是反對教會的最惡的勢力。

**【文士】**文士起源於以斯拉，在被擄期間大大的發展起來的；文士不是一政黨或教派，他們是一些猶太國的學者，是各黨中都有的，不過大多數是出於法利賽黨。他們主要的責任是抄寫律法；宣讀律法書和講解律法，他們更是注重口傳的律法，他們自己不寫別的東西，只抄寫律法，因為恐怕混亂了律法。可說他們是民間的教師；他們的稱呼是拉比，再大者稱拉班。

**【聖殿變成賊窩】**聖經記載主耶穌至少曾兩次潔淨聖殿。當時因遠來的猶太人不便帶牛羊，所以殿中有驗好的牛羊。平日通用的乃羅馬錢，猶太人卻要用本國錢獻給神，所以殿中又有兌換銀錢的需要。這些事不為不對，但商人和祭司勾結，從中剝削，妨害敬拜，就不對了。

一般猶太人把屬於殿的房子、院子都稱為殿。屬於聖殿的共有兩個院子(參王下廿一 5，廿三 12)，即內院和外院；外院即外邦人拜神禱告的地方。而今大祭司竟剝奪了外邦人的敬拜，而變為取利作買賣的地方，是聖地俗用了。主為著萬國人的利益，就趕出了作買賣的人。

**【猶太節期】**(一)安息日：安息日為休息敬拜的聖日，每七日來復一次，即每周中的末日(禮拜六)。在這一天中，猶太人都被嚴禁工作，違者須受重罰。

(二)逾越節：這是各種節期中最古的，在四月一日左右舉行，是記念猶太人從埃及的捆綁之下得蒙釋放，脫離為奴之地；更是追念天使越過了猶太人的住宅而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出十二 1~28)。這個節期共計七日，恰在兩個安息日之間，為猶太人舊日最主要的一個節期。各地的猶太人，凡是有力量的，都上到聖城來守節。

(三)五旬節：五旬節就是五十天的節，由開镰收割、獻一捆初熟的莊稼安息日的次日(即七日的

第一日)算起，到七個安息日(所以又稱七七節，出三十四 22；申十六 9)的次日(又是七日的第一日，共五十天)，這天稱為收割節，獻初熟的土產(不只一捆)。— 牛述光《新約全書釋義》

初熟果子的筵席，是在逾越節之後五十天舉行。那大約是在五月下旬，這是五穀收成的時候。其中一個禮儀是用新麵粉造成兩個大餅，舉行搖祭。這個節期又是記念摩西律法的頒佈。

**(四)贖罪日：**猶太曆七月初十日，大約在九月底，乃猶太人一年當中最嚴肅的一個日子，全國宣告禁食，因為這一天，大祭司要帶著血進到聖殿的至聖所，為百姓的罪贖罪。

**(五)住棚節：**每年從七月十五日起(參利廿三 33~44)，住樹枝搭的棚共七天，記念他們在曠野住帳棚的情形。有兩個火柱，以表示雲柱和火柱曾引導他們。又有利未人用金碗由西羅亞池子取水來，由大祭司把水倒在壇上，這是記念曠野磐石流水的事。倒水的時候，他們都彼此唱：「歡然從救恩的泉源取水」，也述說在曠野磐石流水的故事，同時大家又祈禱，求神賜以及時之雨。

在贖罪日五天之後舉行，是為每年所蒙受的福氣謝恩；也是記念以色列人在摩西領導之下，在曠野中漂流四十年的事情。守這節期的方法很有趣味，所有的猶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把帳棚紮在山旁、路畔，或是房屋的庭院中，甚至在聖殿院內，他們都在這些帳棚中歡居七日。這節期中有兩個特別儀式，即祭司拿著金壺同許多百姓，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打水，然後將水與一壺酒，分別倒在兩個有孔的銀碗中，漏下祭壇上(參約七 37)。以及在聖殿的婦女院中，豎立四架大金燈台，燃亮四盞大燈，然後繞燈跳舞歡唱。這是最歡樂、奉獻最多的節期。

## 02 教會產生以前的羅馬歷史和政治背景

**【羅馬帝國的崛起】**羅馬是因它在義大利的首都而得名。這羅馬城是羅馬國的發源地。羅馬國建於主前七百五十三年。起初僅是一些小村落聯合組成，由一個君王統治。主前二世紀中經過一段長時期的戰爭、鬥爭合併後，羅馬已成了義大利半島的霸主。此後兩百年，羅馬與迦太基(位於今日北非突尼西亞境內)的地中海爭霸戰中獲勝，迦太基被攻陷征服，羅馬的領土便伸展至西班牙及北非一帶了。迦太基原是腓尼基(Phoenicia)的殖民地，後獨立成為一強大的王國，至終戰敗變成羅馬的屬地。主前一世紀，馬其頓、小亞細亞以及敘利亞也被羅馬大軍征服拼吞，被改為羅馬的省份。主前六十三年，猶大國為羅馬大將龐培所征服；猶太人從此在羅馬鐵蹄下苟安度日。

**【羅馬帝國的版圖】**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包括全部地中海世界，南自撒哈拉沙漠，西抵大西洋，東界幼發拉底河，北迄多瑙與萊茵二河。

羅馬的疆界有極清楚的劃分，可保衛帝國免受北方野蠻民族的騷擾。這疆界保持了四個世紀之久。而地中海也不像現在這樣觸及許多國家的海岸，它只不過是一個連接環繞帝國各省的廣大內陸水道。數百個種族在羅馬的國境內生存著，比羅馬的歷史還要悠久的民族，也都在其控制之下。

**【羅馬帝國的政制】**羅馬所有的領土，一直到主前二十七年，都是以相同的共和政體的形式來管轄。在這個政體中，國會(元老院)握有極大的權力，此外沒有任何勢力可以控制政府。

主前五十餘年，羅馬帝國內部發生傾軋、彼此排擠、權力鬥爭的事件，終至發展而成為龐貝與該撒猶流兩人間爭奪王位的殊死鬥爭。主前四十八年，兩虎將干戈相見，該撒打敗龐貝，遂掌握了軍事、行政和司法大權，至主前四十五年被推舉為終身的獨裁官，即成為羅馬帝國的無上主人翁了。事實上，該撒乃是羅馬帝國的始皇帝。這時羅馬的共和政體不過是徒有虛名而已。該撒猶流死後，該撒亞古士督廢除了共和政體而實施帝制，他的統治期間從主前二十七年到主後十四年。他就是路加福音書第二章第一節中所記載的該撒：「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

羅馬政府以皇帝和元老院為它兩個主要權力來源；元老院由幾百個著名有財、有勢的領袖所組成，原是一個節制皇帝權力的機構，不過皇帝卻不止有權去否決元老院的議決案，也有權去免除一個元老的職務，可見皇帝有至高無上的權威。

**【羅馬帝國統治屬地的方法】**羅馬帝國分作許多省，每一個被征服的國家都要成為羅馬的一省。大概每省都包含那些種族相同、文化相合的人民，或者用別的方法將他們集中起來，依照行政的目標統治。每省指派總督(或稱巡撫)；也有一少部份為羅馬帝國所允許給予特別通融，由該地的君王治理，但仍隸屬於羅馬的中央政府。故此後來希律可以稱王，治理猶太國，而以羅馬為宗主國，並且依條例的規定，每年貢輸稅餉。

羅馬的中央政府並不干涉地方的事務，城市財政乃是由他們自己的行政長官治理，他們有自己的法庭，甚至鑄造自己的錢幣，而不受總督的干涉。猶太人舊有的「公會」，仍有執行摩西律法的權限，大祭司在監督之下，亦得實行其職權。若無政治反動嫌疑，宗教信仰滿有自由，人民可以自由在哲學或宗教的教派中選擇自己所皈依、所喜愛的，只須這與法律以及公共所承認的倫理教義不相抵觸(如古代不列顛的督伊德教徒以人作祭品的風俗，即被禁止)。人民也可以自由宣傳所喜歡的任何教理，故此，新約時代保羅四出傳道，有幾次受到暴徒煽動、攻擊時，反能得到當地官廳的保護，這正是羅馬政府這種自由政策的反映。

**【巴勒斯坦分封的王】**在羅馬帝國統治下，曾先後讓以土買人(即以東人)希律的家族作巴勒斯坦各地分封的王，茲簡略敘述如下：首即大希律王(太二 1)，他在位三十七年，為了討好猶太人，動工修建聖殿，一共花了四十六年(參約二 20)，直到他死後約三十年，才全部竣工。他在位的末年，耶穌基督降生於猶太地的伯利恆。他因怕「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奪取他的王位，就下令殺盡伯利恆兩歲以裏的男孩(參太二 16)。大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他三個兒子分領：(一)亞基老(太二 22)統管猶太地、撒瑪利亞和以東地；(二)希律安提帕作加利利和比利亞(Perea)的王；(三)希律腓力作約但河東北部的王。那殺害施洗約翰(太十四 1~12)、被主耶穌稱為狐狸(路十三 32)、曾審判過主耶穌(路廿三 6~12)的希律乃是希律安提帕。後來大希律之孫亞基帕第一取得上述三王的領地，又統管巴勒斯坦全地。那殺害使徒雅各、監禁使徒彼得、最後被虫咬死的希律(參徒十二全章)，就是亞基帕第

一。亞基帕第一的兒子也叫亞基帕(亞基帕第二)，是希律王朝最後的一個君王，他就是使徒保羅作見證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的那一位王。

**【猶太地歷任羅馬巡撫】**新約聖經所提到的羅馬巡撫如下：(一)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主後 26~36 年)：希律亞基老王在主後六年被廢，羅馬皇帝便差派巡撫治理猶太地。本丟彼拉多乃是第五個巡撫，在他的任內，耶穌基督受他審問而被定死刑(參太廿七 1~26)，以致遺臭萬年。主後三十六年，他被革職查辦，解到羅馬御前受審，國王將他定罪，流放高盧，最後自盡身亡。(二)腓力斯(Felix，主後 52~60 年)：主後四十一至四十四年間，猶太的治權一度又轉到希律亞基帕第一手中。希律亞基帕第一死後，猶太全地又重新劃歸羅馬巡撫所管轄。腓力斯娶了亞基帕第一的女兒土西拉(Drusilla)為妻，他在任內，曾故意擱延審判使徒保羅達兩年之久，目的是指望保羅行賄以恢復他的自由(參徒廿四 1~26)。(三)波求腓斯都(Porcius Festus，主後 60~62 年)：他上任後接辦保羅的案件(徒廿四 27~廿五 12)，他雖充分知道保羅無罪，但為討猶太人喜歡，想要在耶路撒冷審斷，保羅為了保命，只得上告於皇帝該撒。

**【公會為何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審問】**主耶穌第一次受審時，是夜間在大祭司面前受審(參太廿六 57；可十四 53)，這在律法上並無地位，所以必須在白日由公會來判決。公會可以定罪，但無權執行，故此案必須帶到彼拉多面前，因為他代表羅馬，指揮軍隊及執行死刑(軍人執行)。當時羅馬政府的高級代表亦要參加公審。

**【釘十字架的刑罰】**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人執行死刑的一種方式，用熟鐵大釘，穿過手腕和踝骨，將受刑人釘在十字架上。如果受刑人的生命拖延太久，兵丁就打斷他的腿以加速其死亡。只有奴隸、最下賤的罪犯和非羅馬公民的犯人，纔被處此刑。

**【羅馬帝國對基督教的影響】**羅馬帝國異於以前的亞述、巴比倫、波斯和希臘帝國，它是一個整全的國家。它吸收了不同(甚至不和)的文化，使不同種族的人都成為羅馬人。羅馬帝國藉著政府統一的體制、軍隊的訓練(很多其他民族的人也加入羅馬軍隊)和羅馬文化的潛移默化，使高盧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敘利亞人、希臘人和很多其他種族都羅馬化。直至今日，羅馬法律、羅馬文學、拉丁與希臘的宮廷語言，仍然影響著地中海沿岸的國家。

羅馬帝國於五百年之中(主前 31 年至主後 476 年)，將當時的一切文明國家與自己聯合起來，這是這帝國的一個無比的特點。希臘人所征服之文化的世界，在羅馬的保護之下，業已發展到了最高峰。羅馬帝國以前的世界各國，在生活與工作上始終是彼此分離的。羅馬將它們聯合起來，成為一個龐大的人類大集團，使之同有一位皇帝，一個政府，一個軍事機關，一個法律和習慣的系統，一種公共的語言，一種通用的錢幣，一種集中的郵政和運輸制度，一種通用的字母，和一種文化。這些都被神利用來促進祂在地上的國—教會。

耶穌降生時羅馬統治世界的事實，對基督教的影響，既不是全然好的，也不是全然壞的。中央

集權而堅強的羅馬政府，給百姓以相當的保護與昇平。任何一種暴動，都不容許在國內發生，以嚴防奸徒藉作謀反的掩護。這就使傳教士們能在地中海世界中，來往自如，少遇磨擦。像保羅那樣的一切羅馬公民，都得到地方政府官的保護，不受殘害。羅馬水陸交通路線，密如蛛網，危險大減，行旅稱便。二百年後，羅馬語文又被採用為發表宗教之主要媒介。在另一方面，羅馬的普世政府，在第一世紀末葉前，反成為基督教的大敵。當基督徒不肯跪拜羅馬皇帝時，嚴厲的迫害就來了。

### 03 教會產生以前的希臘歷史和文化背景

**【主降生前之希臘簡史】**希臘歷史的開端蒙了一層神話的紗幕，有人認為希臘歷史約於主前十二世紀開始，與聖經中的士師時代同時。此後約在主前第十世紀發生特羅亞戰爭(Trojan Wars)，荷馬(Homer)就是這時代的人，約與大衛、所羅門同時。希臘的正式歷史通常認為應自第一個「奧林匹亞得」(The first Olympiad)開始計算(奧林匹亞得是以四年為一周的希臘古代計時法)。希臘各城邦先後成立於主前 776~500 年之間。希臘與波斯的戰爭是主前 500~331 年之間，著名的戰役有：馬拉松(Marathon)戰役(主前 490 年)，撒摩丕利(Thermopylae)與撒拉密斯(Salamis)戰役(主前 480 年)。此後，即是庇力克斯(Pericles，主前 465~429 年)及蘇格拉底(Socrates，主前 469~399 年)的黃金時代，約與以斯拉及尼希米同時。

亞歷山大大帝廿歲時(Alexander the Great，主前 336 年)，成為希臘軍隊的統帥，如流星一般向東撲入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各國。主前 331 年，全世界服在他的腳前。當主前 332 年進攻巴勒斯坦時，他以寬大態度對待猶太人，放過了耶路撒冷，准許猶太人自由居於亞歷山大城，享免稅權。他在所征服的各地，建立了許多希臘式的城市，把希臘文化與文字傳開。在位不久即死(主前 323 年)。

亞歷山大大帝死後，他手下的四個將軍將其帝國分裂為四，敘利亞歸與西流古尼卡特(Seleucus Nicator)，埃及歸與多利買(Ptolemy)。巴勒斯坦位於敘利亞與埃及之間，先歸與敘利亞，不久之後歸與埃及(主前 301 年)，約一百年之久(至主前 198 年)。

**【希臘人對當時世界的影響】**亞歷山大大帝不但是一位常勝將軍，而且是一位希臘文化的使者；他不斷的向外擴張勢力，也把希臘文化傳播到凡他到過的地方。這些文化和當地的文化結合，起了很大的變化，造成了以希臘文化為主的混合文化，史家稱之為「希臘化文化」(Hellenism；Hellen=Greek)。

希臘人能夠產生影響力，並不是倚靠政治勢力，而是因為希臘思想的滲透力和希臘文化的誘惑力。希臘人征服了近東，從愛琴海至恆河的國家都在其影響之列；雖然這個馬其頓帝國在其締造者死後不久亦相繼分裂，但曾在受它統治的人民心中，卻留下不易磨滅的影響。

希臘文精確美麗，在當時的世界所佔崇高的地位，更叫他們引以自豪。在商業、政治、外交、文學、哲學各方面都採用希臘文，甚至住在亞歷山大城的猶太人用希臘文譯摩西的律法，也就在亞

歷山大城，猶太人把全部舊約由希伯來文翻成希臘文，這就是著名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教會最早期的成員雖然是猶太人，但都深受希臘文化的薰陶。耶穌的十二個使徒中，有十一個居住在加利利海附近，那裏與低加波利(Decapolis)的希臘城市非常接近。他們時常與從西部來的外邦移民接觸，對他們的語言和習俗十分熟悉。

**【希臘思想簡介】**希臘人富於想像力，古希臘神話中的諸神，乃是希臘人自己隨意造作的。他們的神就是將自然界的勢力擬為人身並奉之為神。這些神，也和人一樣，有男性和女性，不過他們的能力、惡行和美德卻比人所有的大得多。

希臘人出了一班表率群倫的哲學家如：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等人。蘇格拉底曾被稱為「古代的施洗約翰」。柏拉圖的高尚的、屬靈的哲學曾被比作一座橋；曾有許多人由異教經過這橋而達到神的國。亞里斯多德曾被稱為世界空前未有的創立系統者。在主後一千四百年之內，除了聖經以外，沒有一本書像他所著的《思考法》(Organon)那樣大大的影響了當時的文化世界。

在耶穌降生之前，希臘人產生了兩派的哲學(參閱徒十七 16~18)：一謂「斯多亞派」(Stoic School)，一謂「伊彼古羅派」(Epicurean School)；前者主張人生目的在於心志堅定，克制情慾，勉勵行善，苦樂同樣看待；後者主張人生最美的生活就是身心與靈肉都快樂，不過要得其中庸。這兩派哲學在當時影響力很大。

到使徒時代，以彼古羅派淪為「享樂主義」，斯多亞派則變為「禁慾主義」，狂妄自大。

**【希臘文化簡介】**希臘文化的發展是以都市為主，所以希臘文明根本是一種城市的產物。希臘人的城市建築得很有計劃，不但整齊美觀，更有藝術的風格，每一個城市都有集會場所，如戲院、體育館、運動場、會議所、圖書館、俱樂部等等。城市中的百姓選舉自己的官長，討論公共的事情，人民都有自由權利參加政事，在政府中擔任要職，並從事各種城市生活的活動，這是「民主政體」的雛形。因在希臘人看來，生命是美好的，人生必須有美滿的生活與享受，快樂的人生是以健康為基礎，故有上列種種之設備以滿足人民的需要。

希臘人的人生更是完全浸潤在藝術的氣氛裏，文學在他們的生活中佔有極顯著的地位。詩歌、音樂、舞蹈、節期的聯歡、精美的雕刻、宮廟、院宇的裝飾、演戲的劇場、城市建築物的壯麗，在在都表現出他們在這方面特出的天才；禮儀風俗也與東方不同，豔麗的服裝、時髦的打扮，在當時的東方人看來，都是非常新奇古怪，可謂古代的「新潮」。

**【希臘文化對基督教的影響】**希臘文化對基督教運動的貢獻，可分三點總括起來：第一，希臘哲學的無神論與懷疑論，使到外邦世界中的許多人，從崇拜假神的迷信裏出來，加深了他們對真神的渴慕。在另一方面，良好的希臘哲學，是重視人的精神價值，提高了屬靈與道德真理之地位的，因而使到世界對基督之來臨，具有準備。第二，希臘語文，是當日整個地中海世界的通用語文。當日的傳教士，不必費時先去學曉一種新語言，便可立刻開始工作。此外，希臘語文的本身，奇妙而完備，

能把基督教偉大的啟示真理，表現得清楚正確。新約聖經大部份是用希臘文寫的。第三，希臘人對於真理的愛好、高瞻遠矚的眼光和勇於進取的創始才等精神，對於基督教運動，也有貢獻。

但是另一方面，希臘人對觀念與物質、良善與邪惡、靈魂與肉體的看法，對早期教會的頭四個世紀的歷史，也有反面的影響。「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和「亞流主義」(Arianism)這兩個異端，深深地威脅著福音的真理，它們都是受希臘哲學思想的影響。

今日所謂西方文明，皆含有希臘文化的底子或以之為依據，演變成為個人主義、世俗主義、物質主義，甚或自由派的神學思想。

**【希羅文化】**希臘文化與較後的羅馬文化連合稱為「希羅文化」。

基督教在希臘和羅馬雙重影響下誕生。馬其頓帝國留下了不能磨滅的知識成就，而羅馬帝國以政治和軍事成就鞏固世界。這兩種力量交錯地影響人的命運，自然也影響教會的模式。

雖然羅馬法院的法定語言是拉丁文，普遍的文化語言卻是希臘文。這語言的特點是精細而嚴謹，非其他語言可比擬。用以記錄耶穌的故事和教會消息的文字便是希臘文了。羅馬有極好的公路系統，再加上發展蓬勃的航運事業，協助了政府的工作、私人企業，亦幫助散播福音。教育、文學、藝術、哲學和希臘科學都很盛行，造成了有利的環境，使新思潮和宗教能易於灌輸給人。正當早期基督徒受盡艱難和不利因素影響，福音卻因著先進的文化和統一的政府而傳遞迅速。

可是希羅倫理道德的核心，卻還存著頹廢的異教主義。在圓形鬥技劇場人獸相搏，以提供娛樂。鬥士也分為格鬥者、侏儒、婦女。羅馬社會仍然容許奴隸制度存在。政府內買賣官位十分普遍，官員賄賂貪污情況日益增多。羅馬帝國的黃金時代至主後 100 年就結束，其外表的光華始終隱藏不了全國內部道德腐敗和個人悲慘的情況。

**【希臘人求見主耶穌】**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有幾個希臘人來到耶路撒冷參加逾越節的慶典，他們說：「我們願意見耶穌」(約十二 20~21)。這表現了希臘人好奇的特性。在這個記載中，並沒有表明他們是接受了以色列宗教的外邦人，抑或只是外來的訪客，但無論怎樣，他們表明了道地希臘人思想。

**【十字架罪狀板上的文字】**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彼拉多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這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樣文字寫的(參約十九 19~20)。希伯來文代表猶太的宗教勢力，羅馬文代表羅馬的政治勢力，希臘文代表希臘的文化勢力；這三種不同的勢力聯合起來反對主耶穌。

## 04 初期教會(一)——教會的根源和產生

## (主前 4 年 ~ 主後 30 年)

**【教會是如何成功的】**說到教會，必須從永遠說起。我們的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有了一盤計劃，而這計劃乃是為著將來的永遠。這計劃，聖經特別稱它為「永遠的計劃」。神這永遠計劃的中心，乃是教會(弗三 9~11)。教會不是偶然存在的，不是我們的神在人墮落後臨時的發明。教會乃是神在永遠裏所計劃的。今天的基督徒雖有「教會」這個名詞，但卻少有教會這個觀念。他們把教會看作平常，幾乎與外邦人的看法差不多。他們認為教會不外乎是一班基督徒聚在一起的團體或組織，甚至認為教會不過是一座禮拜堂的建築物。但是照神看來，教會並不是那麼輕的事，教會是非常重大的東西。

雖然從無始的永遠開始就有了教會，但自那時起，她卻是一直隱藏在神自己裏面的一個奧秘，一直到新約時代，纔由主自己在馬太十六章首先把教會啟示出來(參太十六 13~19)。主這個啟示包括教會的四方面：

(一)教會的產生：教會是建立在人對主耶穌的認識上；當人承認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時，教會就因而產生了。

(二)教會的存在：基督「這磐石」是教會存在的根基；教會的存在，不是靠人為的辦法、組織等的維持，而是完全繫於聖徒連於基督，持定基督。

(三)教會的建造：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因為教會是屬於祂的，教會是在祂的手中，祂親身來負責教會一切的責任。

(四)教會的功用：建造的教會是為著對付神的仇敵的；教會在神面前的頭一個功用就是對付魔鬼的權勢。

教會的產生，是藉著基督四步的工作來完成的：第一步，神來做人，神自己來與受造物聯合成為神人，經過三十三年半，祂為我們活出完美的人生。第二步，祂藉著十字架的死，就是包羅萬有的死，將萬有結束。第三步，祂復活釋放生命，重生信徒，產生新造。最後第四步，祂升上高天，澆灌下能力的聖靈，使個別重生的信徒，合成一個身體，就是祂的教會。

教會的實現，乃是聖靈將基督所成功的一切工作，運行、實施而完成的。若沒有聖靈的運行，仍沒有教會的實現。聖靈乃是教會的根源。所以主在復活後，向祂的門徒顯現，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參約二十 19~23)，使他們裏面有了生命之靈的內住；然後又在五旬節那一天，聖靈如大風，如火焰，降在信徒上面，使他們得著聖靈的能力。當門徒裏外滿了聖靈的時候，就是教會出現的時候。

**【教會的歷史背景】**舊約聖經、有關彌賽亞的應許、基督生平及使徒行傳，都是教會歷史的最佳導論。

起初神的啟示是給全人類的。但在舊約時代，神只向第一位希伯來人亞伯拉罕，啟示祂所應許的救贖；神對這位信心之父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 8)。當新約教會誕生時，這個應許便

得到應驗，因為救贖的福音藉著教會被傳到了外邦各族。現在，正如起初一樣，全人類都可以有份於這個真信仰的福祉。

希伯來人是舊約真理的領受者，神又在末世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向他們曉諭祂自己(參來一 1~2)，他們拒絕基督，不接受祂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因此神將福音轉而傳給外邦人。

由於這個歷史背景，基督教和猶太教就有了密切的關係。耶穌基督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君王，祂的降臨是神應許的實現。馬太特別警覺於新、舊約的關聯，因此他在寫馬太福音時，常在記錄耶穌的事蹟之後附上一句：「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參太二 15 等)。

**【教會的本質】**耶穌基督藉著傳道、受死與復活，將舊約的「國族會眾」擴大，而成新約的「普世教會」。祂清楚地說明了這個教會屬靈的本質。祂並未讓教會成為一個機構，卻強調建造教會當依循的法則；祂並未指示門徒教會表面的架構當如何，卻差遣他們出去，奉祂的名傳揚因信得救的福音；甚至當祂警告門徒將會遭到逼迫時，也不是指羅馬皇帝，卻說是「地獄的門」。

在即將離世之際，祂應許賜下聖靈，這聖靈將帶領祂的門徒進入真理。並且聖靈降臨也是祂的門徒將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地極的記號。耶穌的一切教導可以證明一個事實：這個新約的教會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是由聖靈建造，也是由聖靈親自引導的。

**【教會的顯明和見證】**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和她的歷史，而在基督顯明之前，神就是藉著以色列民族向世人啟示祂自己。新約聖經是把基督的教會顯明出來：教會是一切因信神的兒子得了重生、有份於聖靈和永生的人所組成的(參約三 16)。

這個身體——基督的全教會——是肉眼所看不見的，也不可能僅在某一個指定的地點活動，因為其中許多肢體早已離世與基督同在，其餘的卻散居在世界各地。既是如此，神就命定這個身體要藉著在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時代的神的眾教會顯明出來，並要作見證。神的眾教會，每一個都是由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各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奉主的名聚會而組成的，主在這些聚會中應許與信徒同在，並用各種方式通過肢體顯明聖靈的工作(參太十八 20；林前十二 7)。

神的眾教會，每一個都直接聯於主，服從祂的權柄，直接向祂負責(參啟二、三章)。從來沒有提到一個教會可以控制另一個教會的說法，也沒有說及任何教會應有組織的聯合而存在。而是眾教會只靠個別信徒彼此親密的交通來聯結(參徒十五 36)。

教會主要的任務是向普天下傳福音，就是救恩的大喜信息。這是主在升天之前的命令，還應許賜下聖靈作傳福音的能力(參徒一 8)。

**【教會開始的日期】**新約的教會首先出現在歷史中，是在以色列的土地上——巴勒斯坦。要確定教會開始的日期是很難的。如果我們說，教會是從五旬節開始的，那麼我們就忽略了耶穌的生平和事奉。如果我們說，教會是從耶穌開始的，那麼我們必須記住，耶穌的事奉是從猶太教的生活中成長的事實。所以，最好的說法是，教會是從主耶穌的生活和工作中興起的，而且在五旬節時，成為對祂所作的普世性的見證。

**【耶穌基督的降生】**如眾所週知，所謂「公元前」或「公元後」的年代，是用耶穌基督誕生的那一年來劃分的。遺憾的是，狄奧尼修(Dionysius Exiguus)在第六世紀推算耶穌生年時所犯的錯誤，造成了公元第一年不就是主後第一年的怪現象。

馬太福音第二章記載著因耶穌誕生而來朝拜祂的東方博士，曾經見過大希律(Herod the Great)，可見耶穌誕生時，他還在位。這希律王在羅馬市建城第 750 年(A.U.C.750)的猶太人逾越節或前幾天逝世，也就是說他死於公元前四年四月四日或前幾天。耶穌的誕生到大希律的死亡，不可能短於兩、三個月，所以耶穌大概生於公元前四年的元月之前，甚至可能再早兩年(太二 16 提到大希律照東方博士所透露的時日推算，下令殺光伯利恆一帶兩歲以下的男嬰)。換句話說，主後一年就是公元前四年，或是公元前四年到六年之間的一年。

**【耶穌基督工作的七個階段】**耶穌基督降生於公元前四年。這是說，祂在公元廿七年開始出來傳道，在公元三十年被釘十字架。祂一生的事奉，為便利起見，可以分作如下的七個階段：

(一)初期在猶太的事奉，包括初選門徒和第一次潔淨聖殿，這是約翰福音所特予敘述的。

(二)在加利利的廣大事奉，是基督工作的主要時期，約有一年半之久。在這期間，祂見棄於拿撒勒，搬去迦百農，揀選十二個使徒，發表山上寶訓，並巡遊加利利三次。

(三)祂屢次從群眾的擠迫中退出，找機會去教訓門徒，使他們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對祂有那偉大的承認，並參加祂那登山顯像的經驗。

(四)祂後期在猶太的事奉，約有三個月之久，是路加與約翰所敘述的，以耶穌和門徒在耶路撒冷守住棚節和修殿節的事蹟為中心。

(五)在比利亞的短期事奉，四福音都有記載，多涉及祂最後所行的神蹟，所講的比喻和祂要復活的預言。

(六)祂在耶路撒冷最後的一週，在約翰福音書中有詳細的敘述，由祂勝利的人城開始，講到祂被釘十字架。

(七)祂復活後及升天前四十天的事奉，是福音所記基督生平的結束。

**【耶穌基督的教訓】**耶穌的教訓，在方法與內容兩方面，都非同凡響。祂藉著比喻、反問、討論、辯論等方法，闡揚真理。神的位格與旨意，都在祂的生平和教訓中，啟示出來了。基督徒生活的主題是愛。因為神愛人，基督就為著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人若全心信賴基督，必能從上頭重生過來而有永生的保證。十字架的克敵大能與神國的最後勝利，是基督教訓的中心。祂所建立的教會，有廣義的教會和狹義的教會兩種：前者是指歷世歷代、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包括過去與未來，所有蒙祂救贖、屬神之人的總合；後者則指在同一段時間內存活在地上、聚集於某一地方的信徒的總合，它是一個地方性的屬靈自治團體，只要有兩三個人禱告，便可得著祂的同在與能力。

基督定意要建造教會，這可以從祂所遺留下來關於教會的幾個基本要素上清清楚楚的看出來：

(一)神之道的傳講，基督自己就是這道。

- (二)浸禮和主的晚餐。基督親自設立了這兩個聖禮，而且只設立了這兩個聖禮。
- (三)蒙了特別選召，並受了特別訓練的教會領袖，或使徒。
- (四)聖靈的特別引導。
- (五)實行必要之教會管理法的權柄(參太十八 15~20；十六 16~19)。

**【教會的肇端】**新約告訴我們，主耶穌開始做傳道工作之後，不久便召了十二個人做祂的門徒，為的是：一面要他們和祂同在，一面要他們去傳揚「天國近了」和救贖的好信息。以後祂也差遣別的門徒去做同樣的工作。這些門徒組成一個小團體，其核心是主耶穌。雖然他們還不是教會，不過基督豫言祂將來要設立祂的教會在他們中間，他們的信仰要做教會的根基(太十六 13~20)。他們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失落信仰而散處四方，幾使人疑惑主言不能應驗。祇是第三日有一個世界絕大的轉變，基督從死人裏復活，叫門徒的信心勃然復興，並且這經驗聯絡他們為一體，確實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世人的救主。

主基督和他們離別而升天之先，囑咐他們往普天下去，叫萬民做祂的門徒，給他們施浸，並且教訓他們遵守祂所教的。祂也應許他們要常和他們同在，這就是說他們要擴張教會到地極。門徒靜心等待，到五旬節的時候，就有聖靈臨到他們身上，給他們能力，做主所吩咐他們的事。他們就宣揚福音，叫許多人信而受浸，此乃教會在人世中的起源。不過還有些時候門徒還不十分明白主要他們傳福音給「各種」民族，但聖靈引導他們一步一步往前行。先傳福音給猶太教的人，後來給撒瑪利亞人，再後給外邦人。在各處主與他們同在，設立教會，成為一個志同道合的大團體。他們都信一位救主，他們的心與祂聯合。他們也說教會是祂的身體，在這身體裏，每一個信徒有他特別的用處。

**【劃時代的日子——五旬節】**在耶穌復活後第一個五旬節，有一百二十個門徒齊集一起禱告，等候神的應許。五旬節是從逾越節第一日算起計至第五十日。這是個由農作收成有關的日子轉為有歷史紀念價值的日子，特別是西乃山立約的事蹟。(教會看重這日子，就好像逾越節的表徵所代表的重要性一樣。基督徒視逾越節乃是為紀念以色列人得釋放出埃及，而主餐則紀念神羔羊的血除罪之功，這就取代了逾越節。現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亦代表聖靈所立的約，取替了律法之約。正如猶太人從律法書獲得動力和方向，教會亦因著聖靈的同在而獲取力量。)

在早上九時的祈禱會內，一群門徒忽然經驗到一種不尋常的魂遊象外的現象，而他們知道這是聖靈澆灌的過程，應許應驗了。他們經歷這事時，聽見有風的響聲、看見舌頭如火焰，並獲得了說方言的能力。整個城市都因這現象而哄動。有很多人圍觀，聽他們講述耶穌基督的福音。雖然群眾來自不同的地方、說不同的言語，但都能充分掌握信息的內容。

彼得成為主要的發言人。他站起來，說了基督教第一篇完整的講章，說來非常有說服力，即時有三千人歸信主，最終結果便是把基督教推上軌道。早期教會相信他們的信心一定會有神的同在，即聖靈的能力充滿他們。早期的基督教在聖靈迫使和引領下興盛。

五旬節的經驗，就初期基督徒而言，這就是復活的主，勝利地與他們開始發生關係，這種信仰

支配了使徒教會的大部份思想。當時教會相信，假如耶穌的門徒藉著信仰、悔改和洗禮，承認那復活升天的基督，基督亦必將聖靈賜給他，藉以承認他為祂的門徒。所以五旬節實在是主的日子；雖說耶穌在世的時候，教會即已開始成立，五旬節不能算為教會的生日，但就福音的宣揚而言，就門徒感覺基督同在的信念而言，就信徒增加的人數而言，五旬節真是(另一時代的起頭)劃時代之日。

## 05 初期教會(二)——使徒時代的教會

(主後 30 年~主後 100 年)

**【使徒時代教會的三個階段】**(一)在本地作見證時期(主後 30~45 年)：使徒行傳的首十二章，敘述基督受死與復活後那十五年中的基督教運動史。聖靈是照基督的應許賜下來了，叫門徒在具有敵意的世界裏，有作見證的能力，又在彼此的相交中，有基督的同在，更在發動重要的運動上，有基督的領導。在五旬節時，由世界各處來的人都得救了，也都無疑地各自回本地去建立基督教會了。迫害、缺乏和內部的紛爭，都成了他們前進的踏腳石(參見使徒行傳三至六章)。

在教會史上，司提反的殉道是一個轉捩點：第一，這是迫害的開始，把基督徒從耶路撒冷趕出去，叫他們四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廣作見證；第二，這事叫殘害教會的掃羅，深受感動，從而悔改歸信基督。教會在本本地所作的見證，藉著彼得對一個外邦人講道(他因此便要向耶路撒冷教會提出解釋)，安提阿外邦教會之建立，和西庇太兒子雅各之殉道，而得著擴展。掃羅之歸信救主，他工作的準備，和他在安提阿的服務，造成了基督教第二個發展史的背景。

(二)傳道範圍擴大時期(主後 45~68 年)：在聖靈的領導下，保羅和巴拿巴所發動的傳道旅程，開始了為主作見證的一個新方向。在主後 45~58 年間，當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拿時，他是當時至少三次偉大傳道旅程中的主角。在這十三年間，他寫了兩封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兩封給哥林多人，一封給加拉太人，一封給羅馬人。在他於主後 61 年在羅馬被囚後，他寫了腓利門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他得釋放出來，也許有四、五年之久，但他在這個時期內的旅程，無人知曉。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是在這個時期寫好的。有人傳說，他也許旅行過西部，遠至西班牙。在主後 67 年左右，他再被囚。提摩太後書，是他在尼祿手下遭害前不久寫的。

其他的使徒也有廣泛的傳道活動，這個傳說未必不可靠，可是，這樣的記載過於荒蕪，跡近渺茫，也就沒有多大價值了。保羅的傳道活動，倒是第一世紀基督教所有重要中心興起的原因，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羅馬帝國各大城市中的教會，都是他一手所建立的。

保羅與西拉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傳道旅程間，參加過主後 50 年左右所舉行的耶路撒冷會議。會議的主席是雅各，討論到一個人若要成為基督徒，是否要首先成為一個猶太人的問題。到彼得等人先後發表了意見後，雅各就作結論說，任何一個外邦人都可以因信得救，不必經過入猶太教的手續。

這個時期，以保羅於主後 68 年在羅馬受死的事作結束。在這期間，新約聖經中的其他九卷也

寫成了。這就是雅各書、馬可福音、馬太福音、路加福音、使徒行傳、彼得前書、猶大書、彼得後書、希伯來書。這也許就是成書的次序。

**(三)向西擴展時期**(主後 68~100 年)：保羅死後，基督教勢力的中心，便移到地中海的西部去了。這個時期的材料雖然不多，那些充實這個西進傳說的理由，卻不難找到。約在主後 66 年，猶太戰爭在巴勒斯坦爆發，結果，耶路撒冷在主後 70 年完全被毀於羅馬大將提多之手。這一次的慘劇，造成了希律所建聖殿和猶太人獻祭的末日；同時，耶路撒冷教會瓦解，信徒四散。在這個時候，基督教要向那一個方向走呢？據傳說，使徒約翰是在耶路撒冷被滅前後往以弗所去的。這一說，極有可能，因為，最合理的走動，是朝向使徒保羅所建立的這些在西方的各大教會中心去。在日後的文獻中，處處都有基督徒往地中海西部各地去的暗示。基督教流行在不列顛的傳說，早就有了；這也許是由於監視保羅的一個禁卒，因保羅而悔改歸主，不久調去不列顛，便在那裏為主作見證，組織教會。也許，同樣的情形，很可能把福音傳到中歐、北非和羅馬帝國的其他邊地。

保守派的學者認為使徒約翰在這個時期寫了五卷書，可見，這些含有警告既不許人曲解基督教又不許人對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有任何倚輕倚重的書，是「雷子」寫的。那些鼓吹異端的人究竟是誰，無法稽考，不過，鑒於第二世紀這些邪說之蔚興，他們之存在，倒是滿有意義的。顯然地，在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厲行迫害期間，約翰是由以弗所放逐到拔摩島(主後 81~96 年)。啟示錄一書，含有反抗羅馬帝國強制基督徒跪拜羅馬皇帝的意味，是在使徒時代末葉寫成的。

**【使徒時代教會的代表人物】****(一)使徒彼得**：四福音書和行傳說彼得是十二使徒的頭目，教會的領袖，他曾遭許多逼迫，受許多凌辱。行傳十五章又說，彼得對於異邦信徒講論，不一定要拘守摩西的律法。論到後來的歷史，我們曉得他在分散的猶太人中間佈道。他的妻子也隨從他(參林前九 5)。他寄居在外邦的時候，有馬可隨著他(參彼前五 13)。這些事都斑斑可考。此外，還有旁經說，彼得到了羅馬城。又有一個故事說，他被囚在羅馬城的時候，非常害怕；於是寅夜逃出來，在路上遇著了耶穌，說道：「主阿，你往那裏去？」主答道：「我往羅馬城去，願第二次被釘在十字架上。」彼得聽了這話，仍舊回到監牢。又有「古傳」說，他將要被釘的時候，請求要釘他的人，將他倒釘。因為他說，他不配和主一樣的釘在十字架上。彼得被殺，大概和保羅同時。

**(二)使徒保羅**：福音怎樣從耶路撒冷傳到敘利亞、小亞細亞及希臘各地，末後又傳到羅馬，這些事使徒行傳寫得很清楚。但另外有許多無名的門徒們，也負起傳福音到別處如東方等地方的責任。當時熱心信主的保羅，乃佈道魁首。他藉神的啟示說明：人若悔改篤信主，就能成為神的兒女，不必要先作猶太人，守摩西律法，才可以得救。這樣，基督教完全脫離猶太教的關係，發展其普世宗教的性質。按行傳末尾所說，保羅被囚在羅馬城兩年之久，等皇帝的審問。他被囚的原故是因為受了猶太人的控告(參徒廿四 5)。這事的結局，行傳沒有詳細的述說；但他被囚的時候，很盼望政府的釋放(參腓一 24；二 24；門 22)。幸而羅馬人不以猶太人告的為然，於是就釋放保羅。大概他以後到了西班牙和小亞細亞，作佈道的工作。未久又二次被捕下獄。當尼祿(Nero)在位(主後 54~68 年)，羅馬城被焚毀之後，保羅和彼得一同為道殉難。

**(三)使徒約翰**：約翰的事蹟除行傳外，聖經沒有多說。保羅曾記約翰赴「使徒會議」，講論外邦

人須否守律法的大略(參加二 9)。《古傳》說約翰在以弗所佈道。多米田(Domitian)在位時，把他趕到拔摩島；他在這島看見種種異象。我們查考啟示錄，就可知道。約翰年青的時候，是一個性急有本領的人(參路九 49, 54)。他的年紀越高，同情心和愛心也就越大。旁經說，他年老的時候，步履維艱，每到禮拜堂便要坐轎。他常常說：「小子們阿，你們當彼此相愛。」當時的人以為這是他一種常用的口頭語。約翰說：「這話是主說的。倘能照這話行，沒有一條誠命不可實行。」旁經又載，一次有一個獵人，看見約翰和一隻馴良的鳥在一塊兒遊戲，就詫異得很。約翰道：「獵人想要保護他的弓，就不可常常開滿這弓。你以為散心的事不可偶有。但你該知道，我的精神有限，正如這弓不可常開一般。」相傳約翰去世時，年紀已經一百歲。

除他以外，《古傳》記載，沒有一個使徒是安然去世的。其餘各使徒的事蹟很難確實的曉得。縱然有傳說，多馬到中國和印度，並且說他的墳墓在印度南部，然而這些事未必可信。

(四)主弟雅各：主在世的時候，祂的兄弟雅各並不相信祂(參約七 5)。自主復活以後，他纔信主。考其故，大約是主向他顯現了(參林前十五 7)。雅各為人很為眾信徒所欽佩。他是一個嚴守摩西律法的人，所以當他在耶路撒冷作教會領袖時，就認為，信主的猶太人必須遵守摩西律法，但是對於外邦人不必過於拘束(參徒十五 12~21)。雅各雖守律法，然而撒都該人還是恨他，所以乘非斯都(Festus)去位，新巡撫還未到任時，他們到公會控告雅各，且用石頭將他打死了。這事發生在主後 62 年。

**【初期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前，跟隨祂的門徒相信超過五百人，這是由於保羅曾說耶穌復活後，曾一次向五百多位弟兄顯現過。這些跟隨者都是初期教會的核心，大部分到一世紀中期還活著(參林前十五 6)。他們並非全部都在耶路撒冷居住，因此可以理解得到，在五旬節那天最初聚集的人數只有一百二十人(參徒一 15)。

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在一百二十名門徒身上，彼得講道令三千人悔改，這些情形顯明教會在開始時便是一個有機體，而並非一個組織，當中沒有委派任何職事，或採納任何具體方案。那時的教會是一個運動，具有互助互愛的精神，而且迅速增長。會眾並不依賴獨立的辦事小組來管理他們的事情，他們是個別作見證(參徒二 44~47)。使徒繼續醫病及傳道的工作(參徒二 43；四 33)，他們的影響力迅速伸展到整個耶路撒冷及以外的地方。

雖然早期歸信的人，並不是全部來自巴勒斯坦，但他們絕大部分是猶太人，來自極度分散的地方，因著忠於猶太教的信條，回到耶路撒冷過節。他們在悔改後，並沒有立即切斷與列祖信仰的關係，卻在新啟示的亮光中尋求並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儘管聖經並沒有具體說明教訓的確實內容，但若從經文按邏輯推論，這教訓必是指一種有系統地闡述的、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的生平及信息。

五旬節那天突然增加了許多歸信的外鄉人，他們加入了新運動，於是當過了一般離境的時間後，他們仍然留在耶路撒冷，因此很可能產生經濟上的困難。信徒負起供應他們需用的責任，不惜變賣本身財物，並且授權教會將收入所得分配給有需要的人。一些希臘化的猶太人亦分擔了捐獻；例如居比路的猶太人巴拿巴，他也參與了這項工作(參徒四 36~37)。愛心的表現將團契內每一個成

員聯繫在一起，產生一種相顧合一的感覺。這使他們從猶太弟兄中分別出來，成為一個獨特團體。

教會的領導權歸於十二使徒，他們實際的職責並沒有清楚的規定，不過，他們的行動表明了他們所負的責任是：傳道、教導初信者(徒二 42)、管理財物(徒四 35)、懲戒(徒五 1~11)，及訂立新的職責(徒六 2)。

為窮乏人辦理供給之事，給教會帶來了組織上的改變。分配金錢及物品等細節的工作，佔去了很多使徒用以傳道的時間，顯然他們是需要人手協助。此外，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與希伯來人發生了爭執；前者發出怨言，認為他們的寡婦在平常的供給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由於他們多半是到耶路撒冷的訪客，並且他們不像希伯來人那樣嚴謹遵行律法，因此他們很可能受到希伯來人的歧視。希伯來人本身是正式的居民，所以成了教會中的大多數。使徒為要避免陷入長期的爭論及瑣碎的細節中，便建議任命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情(參徒六 2~3)。

從委員會成員的資格顯示出，長進的靈命及卓越的才能是同樣需要。任命的方法是民主的，因為選舉是經由教會全體會眾謹慎決定。七位被揀選的人，假如他們的希臘名字是標誌著他們的背景，這七人便全部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尼哥拉甚至生來並不是猶太人，他是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他們的被選得到使徒進一步的確定(參徒六 6)，並且他們都領受了職份。

這些人的任命，表明了初期教會已自發地負起了救濟貧窮會友的責任。所捐獻的都是出於自願，並且按各人的需要而分配。亞拿尼亞及撒非喇所受到的懲罰(參徒五章)，不是由於他們沒有捐獻賣地所得的全部價銀，而是因他們假裝付出所有，但實際上卻私自留下了一部份。初期教會可能曾按本地的需要而實行有限度的共有制度，但卻不能稱之為共產制度。

**【希利尼派和希伯來的基督徒】**在初期教會中所發生希利尼派對希伯來人的怨言的事件，顯示了教會的本身有著莫大的差別。在這裏我們應該看重「希伯來人」和「希利尼派」這兩個字的涵意。「希伯來人」這個字，在新約中只有兩處用於猶太人。在三個例證中，它為完全表達猶太人的特性。一個希伯來人是在各方面都遵奉摩西的律法，並按照他們列祖的傳統而生活的人。「希利尼派」是分散各地，且是接受希臘思想較深的猶太人，故稱為「希利尼派」；它出自希拉斯(Hellas)這個字，就是希臘的意思。在希利尼派與希伯來人之間不愉快的事，就是具有強烈巴勒斯坦背景的猶太人基督徒與散居在各處的猶太人基督徒之間的差異。希伯來人大概拒絕和希利尼派的人同席交誼，因為這些希利尼派沒有遵守整個禮儀上的律法，或許在他們之間也有文化上的不同。因此，就導致在供給希利尼派貧窮的寡婦在食物上的分配不公，因而造成這個團契中的分裂。

在不信基督的希利尼派猶太人社會中，不久就發生了一個驚人的對教會最強烈的反對。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事件證明了這個事實。所有指控司提反的人，都是來自散居地的古利奈人(Cyrenians)、亞歷山大(Alexandians)、基利加人(Cilicians)和亞細亞人(Asians)。那些屬於自由人的會堂(Synagogue of Freeman)的人，大概是被羅馬從巴勒斯坦擄去，後來歸回的猶太人(參徒六 8~9)。看起來就是這樣不尋常，希利尼派比希伯來人最先迫害教會。基利家大數人的掃羅，替用石擊打司提反的人拿衣裳，大概不是一件意外的事。很顯然希利尼派的猶太人，比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更反對教會。他們敵視希利尼派的猶太人基督徒，比仇視希伯來的猶太人基督徒來得厲害。這或者是導致擊打司提反的原

因，因為司提反是耶路撒冷希利尼派的猶太人基督徒的領袖。

迫害教會的事，在司提反被石頭打死後，並沒有蔓延到耶路撒冷之外，使徒們並未受到騷擾，那是因為他們不是希利尼派的猶太人，他們是過著傳統猶太的生活。而且，迫害的事沒有持久。

**【古耶路撒冷教會的特點】**路加對於耶路撒冷的古基督教會，有一種很有趣味的描寫。基督教會從她誕生之日即有一切組織的要素，和一切基督教公共敬拜的特點。這個古教會乃是後代基督教會的一個真實的模型。請注意下述各要點：

(一)基督教會的創立者曾給與其教會以一切組織的要素：(1)真道之宣講；(2)聖洗與聖餐；(3)懲戒權；(4)受過訓練的教會領袖。

(二)在基督教的頭一個五旬節中，聖靈被差遣下來，使教會在一件事上受神的引導。耶路撒冷教會在聖經所記載的第一件關於懲戒的事上承認聖靈的威權，這是很有意義的。使徒以為亞拿尼亞所犯的罪乃是「欺哄聖靈」，而不是欺哄彼得及其他使徒。

(三)主藉著使徒安排下了教會的領導者。古基督徒承認使徒的這個權柄。他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參徒二 42)。使徒與其他有神賜能力的人——就是具有特殊恩賜的人(參林前十二 8~12，28)不同，因為：(1)他們蒙了主特別的選召；(2)他們受了主特別的訓練；(3)他們有神奇的力和不容置疑的權柄；(4)他們在主復活以後，與主有特別的關係——主屢次向他們顯現。

(四)他們恆切彼此「交接」(徒二 42)。主曾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參約十三 34)。馬丁路德根據唯獨因信稱義的事實，稱這種交接為「一切信徒的祭司職」。古基督徒並不限定要藉著某種教會律例，或藉著某種特殊職位的人去親近神，像後來天主教的情形那樣。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而自由直接地親近神。他們也相信主的應許：「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五)他們不斷的「擘餅」。開頭時，古基督徒是在晚餐時擘餅記念主(參林前十一 23~25；徒廿七 7，11)，直到使徒時代的末了。後來聖餐的時間漸漸有了改變，只在主日上午禮拜時舉行，因為基督徒的仇敵誣告他們在晚餐時有不道德的行為，說他們殺戮兒童而飲其血，食其肉。

(六)基督徒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徒二 46)。他們不願意與耶路撒冷大眾的、有組織的宗教生活隔絕，寧願竭力將新生命與新意義灌輸到當時原有的宗教生活方式裏面。他們盡心竭力地要為主得著摩西的門徒。這種關係後來繼續存在於「公義的」雅各(卒於主後六十年前後)的領導之下。

(七)基督教的崇拜從教會誕生之日就已經有了它的幾個特點：(1)彼得先讀聖經，然後開始講道，他們也讀口傳的福音，「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2)講福音。彼得乃是教會生日的主講者，而且他的演講乃是一種真正名副其實的奮興講道。(3)常行聖禮。「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7)，可見他們必常施聖洗(參徒二 38~41)。而且那些已得救的人都恆心「擘餅」。(4)他們實行公共祈禱(參徒二 42)。(5)他們的公共禮拜有一定的地方，就是聖殿。在耶路撒冷之外，他們時常利用會堂(參雅二 2)。(6)他們做禮拜，有一定的時間，起初他們每日聚會，但不久他們就選定主日為一個特別的禮拜日。

(八)主和祂的門徒原是凡物共有的。後來使徒很自然的把這種關係推廣到耶路撒冷整個基督徒團體中。他們如此遵行了主所給他們的勸告(路十二 33)。他們「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4~45)。但使徒並沒有使這成為法定的規條。這種凡物公用的實驗，以後顯然沒有再實行於其他任何教會中。如雅各書中論到富人和窮人的話，即其一例。

(九)那些不屬於這個幼年教會的人，當時還有所顧忌，不敢冒然攻擊基督徒。眾人都懼怕(參徒二 43)。在屬靈方面，教會有一種驚人的能力，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參徒二 43)。基督徒的數目隨即加到了五千(參徒四 4)。不久之後，路加說：「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徒五 14)。「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徒六 7)。

(十)在外面，基督徒不得不忍受耶路撒冷執掌教權者所加於他們的三次逼迫。第一次記在使徒行傳第四章；第二次記在第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第三次記在第七章五十七節至八章三節。然而沒有一次逼迫能夠阻止基督教會勝利的發展。

(十一)不久，教會不得不準備應付內部或有之分裂。教會既逐漸發達，所辦的事也就隨著繁多起來，而且有了困難。於是教會在使徒的領導之下，為便利計，就選出了「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他們的主要職務就是照顧教會裏的窮苦人。我們當注意：選舉權屬於會眾，而任命與受聖職之事則由使徒擔任。選舉一個正式的委員會以管理賑濟之事，這個舉動和這種任命方法表示執事制之創始。長老職依然歸使徒自己擔任。這七個人乃是使徒的助理員，正如後來的執事是長老的助理員一樣。

(十二)長老職大約是教會所設立的第三個職位。這個職份的來歷無從稽考，大約是按照會堂原有的長老職而規定的。

(十三)隨著最初殉道者司提反之遭石擊而發生的逼迫，驅使基督徒分散於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他們在這些地方設立了一些基督教會。腓利為埃提阿伯的太監——含族(參創九 18~27)的一個代表——施了浸，彼得為哥尼流——雅弗族(參創九 18~27)的一個代表——施了浸。福音之普遍性開始被證實了。有一些遭逼迫的基督徒寄居於古利奈，還有一些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敘利亞的安提阿(參徒十一 19~21)。在安提阿有一些希臘人接受了福音。於是他們在那裏設立了第一個猶太人與外邦人合成的基督教會。

(十四)教會在撒瑪利亞曾與古教父所稱為諾斯底異端之鼻祖，就是行邪術的西門，有了接觸(參徒八 14~24)。據傳說，這西門曾為施洗約翰的三十門徒之一。相傳在施洗約翰坐監被殺以後，西門曾圖謀作約翰門徒之領袖而未成功。又說，以後他曾往埃及去研究法術，之後又回到撒瑪利亞，在那裏他因行邪術而大得尊敬。他曾拿錢給使徒，要買聖靈的能力。「西摩尼」(Simony)一名詞就是根據這事實而來的，意思就是買賣聖職。

(十五)掃羅就在此教會初期之內。神曾重用了他——過於用其他任何人——來擴展在地上神的國。

(十六)在大比大——即多加事蹟之記載(參徒九 36~43)中含有一種有趣味的消息，講到教會在幾個地方的慈善事。多加曾「廣行善事，多施賑濟」。她為寡婦和窮人縫衣，藉此幫助他們。她為基督教的這種慈善事工留下了一個榜樣；這種事工從那時直到如今，始終是藉著婦女所組織服務教會

的機關，大規模的進行著。

(十七)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和第十五章說明了當時各教會彼此間之關係：第十一章說到安提阿的基督徒送捐款去救濟住在猶太的遭遇饑荒的基督徒；第十五章說到各教會派代表來到耶路撒冷去參加使徒會議。

(十八)使徒行傳第十二章中記載著第一次的屬世的官長——希律亞基帕第一——逼迫教會的事。但我們從這個記載中可以看出來，他逼迫基督徒為的是要多得猶太人的歡心，並不是因為他奉了羅馬政府特別的命令。這件事——發生於主後 44 年——表示使徒歷史中的一個小轉變。從此以後，彼得不常住在耶路撒冷，只是時來時去。「公義的」雅各(主的弟兄)接著彼得，作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

(十九)古耶路撒冷教會乃是一個宣教的教會；她「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道，直傳到地極。她也是一個滿有能力的教會，常有許多神蹟奇事以及聖靈特殊的和非常的恩賜隨著。

(二十)古教會實在是後代基督教會一個真正的雛型。她好像一粒芥菜種一樣，包含著那活潑的機體，就是聖基督教會之唯一真實的幼芽。

**【巴勒斯坦與敘利亞眾教會】**在司提反殉道之後，七人中的腓利被迫逃離耶路撒冷，往撒瑪利亞去佈道。撒瑪利亞人雖然被猶太人目為雜種，他們卻也是接受摩西律法，用心遵守的人民。所以在發源於猶太地的教會，終於成為普世教會的過程中，撒瑪利亞事工佔有過渡階段的意義；何況這也應驗了耶穌升天之前，在橄欖山上所作的預言。接受基督福音的撒瑪利亞人受了浸，歸入耶穌基督名下，又從彼得與約翰的接手，領受了聖靈。這一件事象徵撒瑪利亞教會的開始。

巴勒斯坦其餘的地區，無疑的也成為初代信徒傳福音的工場。有人看見腓利在地中海東岸的城市如亞鎖都(Azotus)宣傳福音，而他顯然沿著濱海平原北上該撒利亞，在當地定居下來。藉著彼得的事工，該撒利亞成為象徵天國之門向外邦人敞開的城市。駐在此城的羅馬總督手下、義大利軍團中的一名雖未受割禮、卻遵守猶太人禮拜規例與習尚的羅馬軍官哥尼流，將彼得從約帕請來，要就教於他。彼得所傳福音的信息都還沒結束，聖靈就降臨在一切在場的人身上，外邦聽眾說方言稱讚神為大，隨後受了浸，歸於基督名下。這一批人可能是該撒利亞教會的基本成分。

第一世紀中巴勒斯坦眾教會的狀況，有關史料付之闕如，不過，在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軍隊毀滅之後，必定遭受嚴重的打擊。哈德良(Hardrian)皇帝治世的猶太叛變(主後 132~135 年)之後，以耶路撒冷為首的巴勒斯坦的各基督教會只能苟延殘喘，對帝國其他地區的眾教會，可以說毫無影想力可言了。

然而，巴勒斯坦不是當時唯一播種福音的工場。雖然耶路撒冷教會並沒有立即發動對外邦人廣泛的宣教事工，那些與七人委員會屬於同一成分的希利尼化猶太基督徒卻負起這責任。他們由於在耶路撒冷遭受逼迫而逃亡各地，其中一地就是具有強烈國際色彩的敘利亞的安提阿，亦即七人委員之一，尼哥拉的故鄉。在當地有很多猶太人，自然成為這些基督徒傳福音的對象。可是他們中間有人採取新的步驟，開始向那些向來與會堂不相干的外邦人傳道，造成了新局面。這些歸依基督的外邦人，藉著悔改與信主而領受聖靈，僅憑聖靈的恩賜，不用奉行猶太教的儀式規條，就被接納為教

會正式的會友。

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情況。腓利向撒瑪利亞人傳道時，他的對象是那些既接受又實踐摩西律法的人。彼得對哥尼流他們傳道時，那些聽眾都是多少與會堂有聯繫，也奉行猶太教一些規條的人。耶路撒冷教會自然很關切安提阿教會的新發展是否正當。令人激賞的是，奉派調查此案的巴拿巴，不但贊許在那裏已成就的事，甚至留下來，邀得大數的掃羅與他同工約一年之久，向猶太人與外邦人傳福音。

接納外邦人進入教會這件事，使那一群門徒得到一個新名稱。到此時為止，教會一向在猶太教的體制中生活，而門徒也堅持他們代表真猶太教，應驗了神對以色列的應許，而不感覺必須為自己取一個名稱。如今，安提阿教會因為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同屬於一個團契裏，而與會堂分道揚鑣了。因此，教會裏的信徒開始被稱為基督徒了。無論這名稱是外人為了取笑信徒而加給他們的，或這名稱來自信徒的自稱，值得注意的是：它剛好在教會把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一視同仁的時候出現。

安提阿教會有活潑的生命力，在各種事工上表現出美好的見證。在革老丟(Claudius)皇帝年間發生大饑荒時，安提阿教會就慷慨解囊，把捐款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往耶路撒冷教會，表現出主內手足之情。這教會也熱心宣教，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往外傳道，堪稱初代教會史上，最重要而有成就的差傳中心。比起巴勒斯坦眾教會逐漸的衰微，敘利亞眾教會卻日見興旺，在以後的歷史中，無論在教會治理或神學造詣方面，長期保持舉足輕重的地位。

**【使徒時代三個教會中心】**在使徒時代有三個重要的中心。主後 30~44 年，耶路撒冷是一個龐大的教會中心，那裏聚集了最早期的一批使徒。就是在那裏教會被聖靈充滿，就是在那裏宣教工作開始伸延至撒瑪利亞和敘利亞；亦是在這裏召開了緊急的使徒會議，處理猶太化基督徒的問題。

安提阿是第二個基督教中心，她是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建立宣教事業的教會，她曾開始推行協助遠處教會的計劃。安提阿因此成了外邦基督教的中心，正如耶路撒冷是猶太基督教的中心一樣。安提阿教會從主後 44~68 年成為擴展和宣教工作的基地。

固有的傳統認為主後 68~100 年間，使徒約翰使以弗所成為基督教的第三個中心。使徒約翰是在耶路撒冷被圍攻的四年間(主後 66~70 年)遷徙至以弗所。那時駐守巴勒斯坦的羅馬巡撫既無能又治理不當，遂引致居住在那裏的猶太人全面暴亂，結果聖殿被焚，猶太人的獻祭從此中斷。在巴勒斯坦的基督徒決定在戰爭之中採取中立立場，不參予猶太愛國主義者的行動。基督徒及時離開耶路撒冷，並在低加波里的一個希臘城市珀拉(Pella)重新建立教會。

按照古舊的傳說，保羅用盡心力所建立的以弗所教會，後來成為正統教會和約翰對抗克林妥(Cerinthus)異端的前哨。由於克林妥派不斷攻擊基督的神性、超自然的誕生和復活，所以推測約翰寫成他的福音書是為了對抗這些異端，好堅固建立信徒的正統信仰。不過這福音書相信是約翰第二次居留以弗所時寫成的。在多米田統治期間(主後 81~96 年)，他被放逐到拔摩島，在那裏完成啟示錄。在涅爾瓦(Nerva)統治期間，他回到以弗所，在晚年寫成他的福音書和各書信，瞬即在主後 98 年以後離世。

**【使徒時代後期的教會】**在教會歷史上，自主後 70 年至 110 年的四十年中，要算是最模糊的時期，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有一些殘篇斷簡。

這個暗晦的時期，是極為重要的。新約的一切經卷，除了保羅書信以外，差不多都是在這個時期內寫成的。教會的信息和形式是在發展中，而她與猶太和異教社會及它們的政府當局的接觸和衝突也正在醞釀。教會的向外發展，在擴大中。新的領袖快要出現。

## 06 上古教會(一)——使徒後的教會

(主後 100 年 ~ 主後 325 年)

**【引言】**主後 100 年至 325 年之基督教史，是基督教運動的極度危險時代。它面臨的兩大險阻：一是從異教政府而來的仇視與殘害，二是自己內部的腐化與紛爭。

外在的主要危險，是從羅馬帝國來的。自使徒時代(主後 100 年)結束以後，羅馬皇帝便視基督教為非法的宗教。一個人只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便有生命的危險。在這期間，羅馬政府很不憚煩地用盡方法，要從世上消滅基督教，直至康士坦丁下令保護基督教，並在主後 323 年獨攬皇帝大權後，基督教的倒懸便解了。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所舉行的世界基督徒大會，結束了這一個時代，而基督教也朝向一個新方向去發展了。

在基督教裏面，腐化和紛爭的危險，是從它與猶太和異教運動的密切關係來的。基督教的內部，實在很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有的時候，從排斥異端而來的反動，竟與腐化的情況同樣有害。

**【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原因】**(一)政治原因：基督教被帝國政府看成猶太教分支的期間，很少受到當局的取締，因為猶太教是公認合法宗教之一。羅馬帝國對國內宗教信仰的政策，本來是相當開明的。只要某一宗教的教徒尊重政府當局，避免行為不檢，就能受到寬容。猶太人雖然堅守特殊的排他性「唯一神」信仰，仍然被允許執行獨特的禮拜方式與宗教習俗，只是不可恃寵而驕罷了。後來火熱的宣教運動使基督教的獨特性越來越明顯，猶太教徒對基督徒的敵意乃有增無減，公開否認基督教是猶太教，基督徒也否認自己是猶太教徒。兩教的區別一旦劃分，基督教自然屬於非合法宗教的部類，就開始受法律禁止了。

當時基督徒宣揚強烈的末世性信仰，期待普世性王國的來臨。以政治立場而言，此超強的新王的出現，對羅馬帝國的安全構成莫大的威脅，而宣傳對此王的信靠與順服，無異公開煽動叛亂。不但如此，活在這種期待之中，無非是不滿現狀，非難當代政治。事實上，基督徒拒絕參加對當政者政績的歌功頌德，反對國家主權者的神格化，唾棄世俗價值的絕對化，所以被目為對公民責任的不履行，對國家社會陰險而肆意的破壞；換句話說，對帝國不忠。

護教士每每著書主張基督徒是最守法的良民，他們所盼望的王國不是屬於現世的，乃是一個

屬靈的國度。可是非基督徒根本聽不進他們的話，一來是聽不懂，二來是因為普世性基督教會在帝國內的成形。教會組織越來越嚴密，從異教皈依者越來越多。這龐大而團結的教會，幾乎成為國家裏面的國家。難怪羅馬帝國的憂國之士對教會深具戒心，有心人越來越不相信護教士的話。事實上，越有為的皇帝如奧熱流(Marcus Aurelius)、德修(Decius)、戴克里先(Diocletian)等，越仇視基督徒；而像柯模督(Commodus)、卡喇卡拉(Caracalla)、紇流加巴魯(Heliogabalus)等愚昧昏君，則缺乏政治眼光，對基督教都很友善。

基督徒火熱的宣教活動，也觸犯了帝國政府禁止勾引他教信徒歸依自教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會造成不同宗教之間的磨擦，妨害社會安寧。可是，基督教的本色就在於排除萬難做耶穌復活的見證，到普天下去使萬民做基督的門徒。以政府的立場而言，基督徒顯然逾越了帝國寬容宗教的限度，頑梗的一意孤行。

**(二)社會原因：**基督教在貴族跋扈、階級意識強烈的羅馬帝國社會中，公然主張人人平等。打從基督教的源起，教會一向是關懷被忽略的人，同情弱者的。貴族為維護階級利益與特權而憎恨「惹是生非」的傳教者。大量下層階級的平民和奴隸被吸引而皈依基督教，使有財有勢的特權階級懼怕教會雄厚的群眾基礎。許多教會成員的出身低微，更遭受上層階級的鄙視。

基督徒不參觀政府在圓形鬥技場所舉辦免費但殘忍的流血表演，不觀賞淫蕩的戲劇，也不光顧淫穢的公共浴室，不加入遊行，不參加宴會和競賽，不用花包頭，不用香油、香水。他們不過是以消極的不同流合污，表達對不道德的風俗習慣無言的抗議，但一般羅馬公民卻把他們的潔身自愛，看成孤芳自賞而反社會的罪行。

逼迫的社會原因和宗教原因是沒辦法嚴格加以區別的。異教徒日常生活的每一細節，都浸潤於偶像崇拜的環境中，基督徒乃被迫潔身自愛，避免與異教徒發生社交。異教徒這就給基督徒一個綽號「憎惡人類者」，把他們說成人類公敵。

基督徒不參謁異教神廟，既不祭拜偶像，又從自己身上和家中除掉一切偶像的痕跡。說是作禮拜，但根本沒有看得見的敬拜對象。異教徒無法領悟心靈的禮拜，就指控他們是無神論者，諸神之敵。

基督徒既然被看成諸神與人類共同的敵人，流行於羅馬社會的荒誕謠言，只要那是與基督徒有關的，就不管多麼駭人聽聞或不近情理，都有人信以為真。當時的信徒慣常在夜間秘密聚會，守「主的晚餐」。基督徒互相之間的團結與親暱，又是眾所週知的事。異教徒自然付度，基督徒鬼鬼祟祟的相聚，一定有見不得人的隱情。從聚會人數之眾多看來，所幹的勾當是傷風敗俗的群眾無疑。何況聽說基督徒主張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他們將淫亂所生的孽種獻為「活祭」，豈不是一舉兩得！他們聚會時「所吃的身體，所喝的血」(參林前十一 24~25)，想來必定是殘殺這種活祭的結果！狂野的想像力加上偏見，基督徒挖心肝、吃人肉的謠言，就如野火的延燒，傳遍於羅馬帝國。

對無神論、群姦、吃人肉等根深蒂固卻無稽可笑的誣告，游斯丁、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特士良、俄利根等護教之士，都有所辯駁闢謠。然而，主後 250 年以前的逼迫，主要是上述未經證實的所謂罪行，引起群眾公憤的結果。

**(三)經濟原因：**逼迫的宗教原因與經濟原因也難以區分，有時候異教徒所發動的逼迫，表面上的理由是宗教性的，可是，深一層的動機常常是經濟性的。基督教公開否定偶像，傳揚獨一真神。基督徒的增加，等於崇拜偶像者的減少，異教的衰微。靠異教的存續維生的祭司、廟裏的神妓、占卜者、彫刻偶像者、繪畫的、蓋神廟的、銷售祭牲和偶像的，難免敵視威脅他們生計的基督徒。

天災、地變、人禍或瘟疫發生，削弱帝國的經濟力量而民不聊生的時候，總有人很快把宗教意義賦予這些災難，一下子就跳到結論，主張基督教的存在引起諸神的憤怒而降禍、降災。逼迫基督徒，是異教徒取悅諸神、改善經濟生活的手段。

**(四)其他原因：**在某一特殊的時際，經濟原因與心理原因造成一次有計劃的大逼迫。在主後 248 年帝國慶祝羅馬建城一千週年紀念時，令人沮喪的瘟疫、饑荒與內亂、外患接踵而來，使一般羅馬人將這些災禍歸咎於帝國內基督教的存在。傳統諸神已保佑了羅馬長期的昌盛，此時發生天災、人禍，必定因為諸神不悅帝國容忍「諸神之敵」基督教，而撒手不管，不再保佑羅馬。逼迫基督徒是取悅諸神、解除困境最合乎邏輯的方法。

同一時期，帝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哲學，是重視心境寧靜篤定、求安身立命的「斯多亞主義」。羅馬社會中有識之士，不隱瞞他們對基督徒火熱宗教行為的厭惡。奧熱流皇帝對基督教的憎恨，部分起因於他的斯多亞哲學觀念對「宗教狂熱」的鄙視。

帝國政府規定公務員與軍人有義務在皇帝守護神的祭壇獻祭，向皇帝的像下拜，以表示忠君愛國之忱。當時歸依基督教的人，只要他有真誠的信仰，就無不勇敢拒絕履行上述義務，只承認基督是主，甘願被控以叛國之罪。

**【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第五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阿若修(Orosius)，將逼迫期分成十個時期。事實上，全面性的逼迫並不多於十次，但地區及省域的逼迫就不止十次了。而所謂「十次大逼迫」的頭兩次，是發生於使徒時代。

**(一)羅馬帝國首次逼迫：**初期的教會首次遭遇羅馬帝國的大逼迫，是在尼祿(主後 54~68 年)作王的時候。尼祿的性情十分兇暴，他弑了自己的母親，又殺了妻子和胞妹。主後 64 年，他吩咐部屬縱火焚燒羅馬城，自己反登塔頂，玩琴吟詩，豪語在他死前，他願萬物毀滅淨盡。九晝九夜火光沖天。高樓大廈付之一炬，數千人民葬身火中。這件事觸犯眾怒，引起極大反感。王深怕百姓罪己，乃捏造謠言，將縱火的罪推在基督徒身上。逼迫就此開始。尼祿發明許多新刑：有的被縫在獸皮內，丟給野狗玩弄，直到氣絕；有的被迫穿上臘油浸透的內衫，綁在木桿上，晚間燃點，充花園的燈火。迫害蔓延全國，基督徒非但不消沉，反而更挑旺。主後 68 年，尼祿被國人討伐，畏罪自殺。

以拉都(Erastus)本是哥林多城管銀庫的，得著保羅的引導而信主。他辭去職務，跟隨使徒保羅遊行各地，直到被留在馬其頓工作。他在腓立比被人虐待而死。

亞里達古(Aristarchus)生在帖撒羅尼迦，信主後常與保羅作伴。當以弗所城發生大亂時，他被擁進戲園，受盡羞辱，但他毫無怨嘆，反而以善報惡。後又跟隨保羅赴希臘等地工作。最後護送保羅至羅馬，遭尼祿逮捕，被斬而死。

特羅非摩(Trophimus)乃以弗所人，經保羅引領歸主。常隨使徒遊行各地，宣揚福音。保羅被解送羅馬城，彼亦隨往，殷勤伺候。彼曾目睹保羅殉道，後亦被斬而死。

約瑟(Joseph)又稱巴撒巴，一生竭力傳揚福音，人常迫其飲毒物，但未受害。他受到猶太人多方侮辱，最後又遭猶太地的外邦人所殺害。

亞拿尼亞(Ananius)是大馬色的信徒，曾接手在保羅身上，使他能看見。他是七十位門徒中之一。最終在本城殉難。

**(二)羅馬帝國第二次逼迫：**第二次大逼迫發生在多米田(Domitian)任內(主後 81~96 年)。多氏性情兇暴，殺兄篡位。他迫害基督徒，並吩咐殺盡大衛後裔，因他誤解基督再來，轄管萬國，以為基督要來奪他的王位。雖經主的兄弟猶大的兩位子孫講明基督乃天國的王，他仍悶悶不樂，意不能釋。他搶奪許多基督徒的財產，有的信徒被充軍，有的被處死。將使徒約翰放逐拔摩海島，又將羅馬議員的女兒弗蘭維(Flavia)充軍本都。他制定一條殘酷的律法說：「基督徒一進法庭，除非反悔，無可免刑。」國內遇有饑荒、瘟疫或地震，一概加罪於基督徒。很多人被利所誘，起來誣告無辜者，使之喪命。凡不肯起誓，或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被處死刑。這次逼迫中採用各種刑罰，如：監禁、拷問、火燙、熱烙、火焚、鞭打、石擊、絞刑等。燒紅的鐵鉗撕裂了許多人的皮肉，野牛的角挑死其他的人。被害人的朋友不准收埋屍體。迨主後 96 年，多米田被部屬殺害。

丟尼修(Dionysius)乃亞略巴古的官，精通希臘文學。曾往埃及研究天文，並觀察日蝕，其時適逢救主被釘十字架，天地黑暗，太陽掩蔽。返雅典後，備受榮譽，升為議員。他聽見保羅講道，受感信主，後來作雅典教會的監督。他被斬首殉道。

尼哥米底(Nicomedes)乃羅馬城內著名的基督徒。大逼迫臨到教會，他服事受難的弟兄不遺餘力，安慰貧窮的，探望被囚的，勉勵動搖的，堅固信實的。因著他的善行，他至終被捕，鞭打而死。

提摩太(Timothy)在保羅殉道後，重返以弗所，在那裏他殷勤服事教會，直到第一世紀將告結束的時候。某次居民舉行廟會，各戴假面具，手中持杖，抬著偶像環街遊行。提摩太勸勉他們回頭敬拜真神。百姓不聽，反用棍亂擊，以致重傷。兩日後，他在主裏睡了。

**(三)羅馬帝國第三次逼迫：**他雅努(Trajan)登基後(主後 98~117 年)，立志興國定亂，基督徒得以相安無事。迨哲學家皮尼(Plinius)就任庇推尼巡撫，見基督徒人數眾多，既不赴廟宇，又常受人民控告，於是上奏：「臣不能明指基督徒有何為非作歹之事，只知這些人意志堅定，無論如何不變初衷。今後對於信道的人，是否遽行判刑，或須有其他罪名纔罰之？」他雅努覆諭：「勿無故追搜基督徒，但若有人指控，應即查辦。」因著這個諭旨，逼迫的門戶洞開，且從庇推尼省逐漸蔓延全地。

不久，他雅努又指令耶路撒冷的官吏，滅盡大衛的後裔。有猶太教派的人起來控訴西緬(Simeon)，他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又屬於大衛的苗系。他被帶到方伯阿太留的面前，忍受多日的鞭打，而後堅定地殉道，使方伯和群眾都感覺驚訝。那時他已一百二十歲了。

他雅努崩，哈德良(Hadrian)繼承，逼迫的事並未減少。富葛(Phocas)是本都教會的監督，因為拒絕向偶像獻祭，被扔入火窯，再拖出來，投在沸水裏燙死。哈德良崩於主後 129 年，死前數年下

令緩和逼迫。

辛弗沙(Synphrosa)是個寡婦。王吩咐她和她的七個兒子，向偶像獻祭。她們抗不遵命，大大觸犯王怒。先將她帶到廟宇內，用她的髮髻懸她在樑上，重重鞭打，然後用大石頭繫在她的頸項，把她扔在河裏。她的七個兒子被綁在七根木柱上，用滑輪吊起，四肢脫節，但是這種酷刑不能搖動他們的信心。於是長子破喉，次子扎胸，三子剖心，四子破臍，五子刺背，六子刃側，七子鋸裂，一一為主殉道。

羅馬教會的監督亞歷山大(Alexander)和二位執事，亦在此時殉道。約計殉道的人數超出萬名。許多基督徒被釘在亞拉臘山上，頭戴荊棘冠冕，肋旁受槍扎，重演當時加在基督身上的苦楚。羅馬著名的將軍猶推革(Eustachius)，在慶祝他勝利的大會中，拒絕參加向偶像獻祭，竟判處死刑，全家殉道。

勃里賽(Bressia)的公民法斯丁(Foustines)和喬維他(Jovita)耐心忍受各種暴刑，使旁觀的人凱羅西利司(Calocerius)欽佩萬分，不禁出聲喊說：「基督徒的神實在偉大！」因此他被捕處死。

哈德良鼻孔流血而死。繼承的庇烏(Pius)十分良善，人民尊稱他為「美德之父」。他登基後，立刻下令禁止逼害，並說：「假若有人因他們是基督徒而難為他們，此外別無緣由，可釋放被告，而懲罰原告。」基督徒因此得到一時的平安。

**(四)羅馬帝國第四次逼迫：**奧熱流(Marcus Aurelius)接承王位(主後 161~180 年)，第四次逼迫開始，許多信徒殉道，在法國和亞細亞一帶，尤其眾多。奧氏乃斯多亞派的大哲學家，對於任何事都不動心。因為不服信主的人熱誠洋溢，也不信永生之道，遂仇視教會。他本人雖然不信鬼神，但是身為羅馬國王，見基督徒不赴廟宇，認為有損其尊嚴；加以信徒常說屬天的國定勝屬地的國，誤認近乎叛逆；於是任人迫害教會。當時所用的暴刑，常使旁觀者戰慄，而驚奇受苦者的勇敢。有人被迫用受傷的腳行過荊棘、利殼和尖釘；也有人被鞭打，直到筋脈畢露。

裘曼尼葛(Germanicus)是個青年的基督徒。他被扔給野獸噬害，他的勇敢激勵了旁觀的人，使數人悔改歸主，因此觸怒了百姓，群起呼叫「滅盡惡人，快捉玻雷卡。」結果，士每拿教會的監督玻雷卡，和十二位其他的信徒，不久亦名錄殉道者的冊子上。

菲麗西達(Felicitas)是一位尊貴的羅馬主婦，品德高尚，信道虔誠。她有七個兒子，個個受她良好的教導。國內發生地震、饑荒和水災，謠言紛傳，說這些災害乃因基督徒不敬鬼神所致，百姓群起攻擊信徒。菲氏和她的兒子們因此被執。王令巡撫波勃里審問他們。巡撫先從母親著手，以為只要說服母親，餘者自然跟隨。無論是利誘，或是恫嚇，菲氏的信心堅定不移。她輕看應許，也鄙視恫嚇。巡撫乃轉移目標，分別審問她的兒子們。他們的信心堅強，他們的意見相同。於是下令全家處死刑。長子經鞭打後用重物壓死，次子、三子被木棍擊死，四子被推下山谷跌死，其他三個幼年的被斬首。母親亦被梟首示眾。

游斯丁(Justin Martyr)也在這次逼迫中殉道。他是一位著名的哲學家，原籍撒瑪利亞的尼波立(Neapolis)，生於主後 103 年。他受到當時的最高教育，並且遊學埃及。在亞歷山大，他獲悉編譯聖經七十士譯本的一切人物事蹟，參觀過他們工作的小房間。他愛慕真理，是個博學鴻士。他研究斯

多亞派和巴黎培戴底派(即亞里斯多德派)的哲學，嘗試過畢賽古利的制度(即輪迴學說)。後又轉攻柏拉圖的哲學。迨主後 133 年，當他三十歲之時，悔改歸主。他曾寫過一篇優美的通啟，勸告世人，歸服他新近所得到的信仰。他的生活十分純潔，堪稱基督徒哲學家。他也用他的才智來勸導猶太人。他常遊行各地，最後寄居羅馬城，在那裏開辦學校，教育多人。當外邦人開始逼迫基督徒的時候，他上書羅馬皇帝，替基督徒申辯。結果王降旨緩和逼迫。不久以後，他與克利新發生辯論。克氏乃諷刺派的著名人物，為人不修品行。游斯丁的理由十分有力，對方無法駁倒，於是克氏懷恨在心，極思報復。當時適有夫婦二人住在羅馬，都是不良之徒。後來婦人悔改信主，多次設法使她丈夫歸正，均告無效，乃請求離異。因而激怒了丈夫，上告婦人乃基督徒。經婦人苦求後，丈夫又收回控訴，但竟遷怒引領婦人信主的托拉米(Ptolemeus)。托氏被判死刑，另有一位羅西(Lucius)亦同被處死。游斯丁寫第二篇申辯文，辯說刑罰太過殘酷暴烈。克氏就乘機進讒言，以致游斯丁和他的六個同伴一起被捕。他們因拒絕向偶像獻祭，又不肯反悔所信，遂被鞭打而後斬首。時在主後 166 年。

其時日耳曼人崛起，進兵侵犯羅馬。王率師迎敵，被誘中伏，有全軍覆沒之慮。左右前後盡是峻嶺敵兵，水源又絕，情形狼狽萬分。雖求告各種偶像，全屬子虛，毫無結果。於是吩咐軍中的基督徒起來呼求神。他們就從全軍中分別出來，俯伏在地，懇切禱告。奇妙的拯救立刻臨到，大雨滂沱，溝壑盡滿。在王給羅馬議員的信內，他承認說：「當我無法抵抗敵人時，就渴望本國的鬼神前來幫忙，但是呼求無效，解救不至。我束手無策，乃吩咐一切我們所稱為基督徒的人集合起來。結果人數眾多，超出意外。事後我覺悟自己無緣無故忿恨他們。他們不用號鼓，也不用武器，單求告並相信他們心裏的神，這位神住在他們的良心裏。由此可信，我們雖稱他們是惡人，而他們卻敬拜一位在他們心裏的神。他們俯伏在地，懇切禱告，不只為我，也為全軍禱告，求神憐憫我們，因為我們已經五日無水，且又深入敵人腹地，軍抵德國中部。我說，當他們面伏於地，禱告一位我所未識之神的時候，立刻有涼爽的大雨沛然下降，而在敵人的營地卻落下大量冰雹，間有雷轟電閃。我們不難看出最有能力的神施展無敵的幫助，因此就准許這些人作基督徒，免得他們的禱告轉過來責罰我們，我亦成為將來災害的禍首。」

這件事使迫害暫時停止，至少在王所直轄的境內平靜一時。可是不久逼迫又在法國興起，特別在里昂，基督徒所受的刑罰，殘忍得無法形容。那時著名的殉道者有亞葛特(Vetus Agathus)。他是一個少年人，為所信的真道竭力申辯，並且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結果被處死刑。許多人受他勇敢的激勵，大膽承認主名，以致與他遭受同樣的結局。有一位體質孱弱姊妹，名叫白蘭第那(Blandina)，得到天上的特別力量，竟能忍受刑罰多時，使執刑的人又驚奇又疲倦。當維也納教會的執事賽脫司(Sanctus)上刑之時，他十分鎮定，只喊叫說：「我是一個基督徒。」燒紅的銅片放在他身體的幼嫩部分，使他的筋肉消縮，但他堅忍不拔，乃重新下監。數日後從獄中提出來，施刑的人希奇他的傷痕竟已痊愈，體力亦已復原。又重新上刑，仍舊不能治死他。於是再度下監，禁閉一時，最後被斬而死。又有一個軟弱膽怯的女子，名叫皮白麗亞(Biblias)，曾經懼怕死亡而反悔所信，但是後來重新承認主名，十分忍耐的接受痛苦。至於在里昂其他的信徒，有的被迫坐在燒紅的鐵椅上，皮肉灸裂；有的被縫在網裏，丟給野牛闖死；凡囚死獄中的，都扔給狗吃。時在主後 177 年。

主後 180 年奧熱流崩，其子柯模督(Commodus)接位，逼迫稍息，但為主捐軀者，仍不乏其人。

**(五)羅馬帝國第五次逼迫：**瑟維如(Severus)於主後 192 年登基，執政至主後 211 年。某次害病，曾得一位基督徒的醫治，因此對於教會頗有好感，甚至准許一位女基督徒作他兒子的保姆。可惜王的意志十分薄弱，容易受人鼓動。反對的人屢次控告基督徒不拜偶像和王的像。當王剷滅東方仇敵，獻功於廟宇之際，信徒均未參加，王怒勃發，轉而迫害教會。火燙、劍戮、獸噬、監禁，各種暴刑，一齊施行。甚至信徒的遺體亦從墳墓掘出，而加以種種侮辱。但福音並不因此枯萎。特土良生長在此時期，他曾經說：假若基督徒集體離開羅馬境界，整個帝國的人口要大大減少。

俄利根(Origen)的父親梁乃達(Leonidas)，因著基督徒的名而被斬。受刑以前，兒子寫信鼓勵他說：「父親，請勿為愛惜我們的緣故，改變您的決心。」許多聽俄利根講道的人亦同樣殉難。萊絲(Rhais)和她的母親、姊妹都先被沸熱的瀝青澆頭，再用火燒死。監刑官巴西利(Basilides)見到她們的鎮定，受感信主，並因拒絕指著羅馬偶像起誓，被判死刑。

逼迫蔓延至非洲，有許多人為道捐軀。其中最著名的是佩多雅(Perpetua)。她是一位二十六歲的青年女子，有錢財，且有學識，懷中尚有乳兒。她的父親非常疼愛她，在她被捕後，常到禁閉的地方來安慰她，多方勸誘她反悔。她的信心堅定，不為所移，竟因此激怒老父，把她毒打一陣，又數日不來探她。她在牢中受浸。方伯審問之時，吩咐她向偶像獻祭，她抗不遵命，乃判下地牢，且不准攜帶乳兒。兩位看顧受難信徒的執事，設法使她每日得到數小時呼吸新鮮空氣的機會，趁此哺乳她的嬰兒。她自知不久人世，轉托母親照顧外孫。老父重來探獄，苦求她背道，態度柔軟懇切，真使鐵石心溶，但她深曉必須撇棄一切跟隨基督，因此回覆一句話：「但願神的旨意成就。」老父聞言，五臟俱裂，悲慘離開，聽憑天命。佩氏在受審時，顯出非常的勇敢和堅強的意志。審判官請她慎重考慮老父的眼淚，幼兒的無倚，和她自己生命的危險。但她決意犧牲所有人間的關係，不顧精神和肉體上的痛苦，來換取基督所賜的永生。無論人怎樣誘惑，她毫不動心。老父知她必死，不覺動了慈心，想要搶走她，結果反被重擊，這事使女兒的心悲痛萬分。她重新下監，俟與其他的基督徒一同受刑。

當時與她同受監禁的，另有一位懷孕的姊妹，名叫斐麗西達(Felicitas)。法官勸她愛惜自己的生命，她回答說，她決不接受任何拜偶像的建議，也不以性命為念。在牢內生了一個女孩，有一位信主的姊妹代為收養。受刑之日，她們兩人被帶進戲園，聽任野牛闖死。兇惡的野牛被放出來，先直闖佩氏，使她昏暈，後又抵觸斐氏，使她重傷。最後執刑的人用劍把她們刺死。時在主後 205 年 3 月間。

**(六)羅馬帝國第六次逼迫：**教會在亞歷山大(Alexander Severus)任內(主後 222~235 年)，享受平安。這位青年皇帝，受他母親的薰陶，內心傾向基督。他特別喜歡那句金言：「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甚至把這句話刻在皇宮和公共場所的牆上。

不久以後，他的軍長馬克西摩(Maximus)篡位(主後 235~238 年)，一反前王的施政，焚燒聚會所，逼迫基督徒，毀奪他們的產業，真是千方百計來剷除信徒。某羅馬軍人，拒戴王所賜的花冠，坦白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因此遭受鞭打、禁閉及死亡。羅馬教會的監督傍天納(Pontianus)，因反對拜偶

像，被放逐撒狄尼亞(Sardinia)，在彼殉道。繼承他的監督安提羅(Anteros)，是希臘人，因收集殉道史蹟，遭當局妒恨，僅作四十天監督，就捨身殉難。羅馬議員潘瑪基(Pammachius)和他全家並同道，共有四十二人，同日被斬示眾。復有主僕迦利波底(Calepodius)，受到各種慘無人道的虐待，又被人拖曳著遊街，最終頸繫磨石沉入河底。

在這次大逼迫中，無數的基督徒未經審問，就被處死。有時五、六十人合理一穴。迨馬克西摩卒，教會又得暫享十年平安。至主後 249 年，迫害重新在亞歷山大地爆發。這事起因於一個異教祭司的煽動，王初無所知。百姓群起攻擊信徒，衝入他們的家，又搶劫又毀壞，並且謀害性命。鬧得滿城風雨，到處聽見喊聲：「焚燒他們！焚燒他們！殺死他們！殺死他們！」當時有一位年老可敬的基督徒，名叫美德(Metus)。他不肯褻瀆他的救主，因此被木棍拷打，被尖利的蘆葦戳刺，最後又被亂石擲死。又有一位姊妹瑰德(Quinta)，被帶進廟內，堅不跪拜偶像，就被倒曳拖過尖石，鞭打後投石擊斃。又有一位未婚的姊妹，名叫亞波路拿(Appolonia)，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亂眾用拳擊落她的牙齒，恐嚇要活燒她。火已點著，她被縛在桿子上。她要求解開她的捆綁，眾人以為她要反悔所信，不料解開後，她立刻縱身火中，葬於其內。

**(七)羅馬帝國第七次逼迫：**德修(Decius)登基(主後 249~251 年)，可怖的迫害再度發生。原因有二：(1)是他痛恨前王腓力(Philip)——腓力善待教會，常被認作基督徒。(2)是他妒忌教會的發達。當時外邦廟宇真是門可羅雀，而基督徒聚會的場所卻有人滿之患。德修決心滅盡基督徒的名字。在主後 250 年頒諭：全國人民必須入廟拜偶像和王像，否則逮捕、監禁、處極刑，並充公財產。凡不願拜像的人，可以自由離境，家產全部沒收，以後不得重返。他認為只要作全面有系統的搜查和迫害，不難把教會從地上剷除。

最可惜的，當時已經有許多錯誤偷入教會中間。信徒彼此不和睦，互相攻擊。因著前王勾第安(Gordian)和腓力都保護教會，教會領袖儼然自大，爭奪政治地位，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日益增多。俄利根和西普良有鑑於此，曾宣稱：神不喜悅這種光景，懲罰必要臨到。逼迫的命令發出後，百姓抓住機會，搜查基督徒，且以殺害為榮。懦弱和貪愛世界的人，爭赴法庭反悔所信，並向偶像獻祭，用種種舉動表明自己不在跟隨耶穌的人之列。這件事使官吏感覺非常驚奇，但是教會反因而澄清。

羅馬教會的監督菲便(Fabian)，首先蒙難。他深得前王的信任，受託管理銀庫。迨德修接位，見庫藏未如他所猜想的豐富，因此遷怒菲便。在主後 250 年 1 月 20 日，將他梟首示眾。猶廉(Julian)是西力西亞人，因為是基督徒，遭人逮捕。雖然不時受刑，但他的信心堅定。有一年之久，他被押解各城，備受群眾侮辱。任何方法都不能使他反悔所信。最後被帶到法官面前，衣服剝光，重重鞭打，然後裝在滿了毒蛇蝎子的皮袋裏，投入深海。

阿佳莎(Agatha)，是個才德的女子，她的容貌非常美麗，使西西利巡撫貴頓一見傾心，多次設法勾引她。她知道巡撫是個放蕩頑固的人，就出城避居。不幸被人發現，押返城內。她自知已落入她身體和靈魂的仇敵手中，切切禱告將自己託給全能的神，並且祈求速死。巡撫想要滿足他的慾望，將她交給一個淫亂的婦人，用各種詭計，要誘她入網，但是所有方法都歸失敗。巡撫計窮，惱羞成怒，決意報復。先吩咐人鞭打她，然後用熱鐵烙她，用尖鉤撕裂她。她勇敢地忍受一切。最後她被

放在火炭和碎玻璃上，抬回監獄，離世歸主。時在主後 251 年 2 月 5 日。

西利(Cyril)是哥地那(Gortyna)教會的監督，被捕的時候，已達八十四高齡。巡撫勸他服從王諭，向偶像獻祭，免得延禍己身。老人回答說：他無法遵行這種條件，他過去指引人永生的路，現今他亦應當思想自己的得救問題。巡撫對他束手無策，遂判稱：「西利神智昏迷，膽敢反抗我們的神道，茲判令火葬。」這位可敬的監督聞判，面不變色，愉快地走向刑場，毅然殉道。旁觀的人無不驚奇，有人因此信主。

安提阿教會的監督巴比拉(Babylas)，滿了智慧和熱心。因為當面抵擋王，不容王在謀害人命之後，進入基督徒聚會場所，致被斬首。他臨死留言，盼能與緬他的鐵鍊同理。就照他所望的，與鐵鍊同葬。時為主後 251 年。

**(八)羅馬帝國第八次逼迫：**瓦勒良(Valerian，主後 253~260 年)，帝初四年，非常寬待基督徒，並且尊敬他們。迨主後 257 年，埃及術士瑪克利摩得王寵幸，經他多方挑唆，王遂下令逼迫教會。先是禁止聚會，沒收墓田，貶黜教會領袖；後見徒禁無益，乃下詔將各地教會監督、長老和執事，概行殺戮。大臣中有信主的，罷免其職。若不反悔所信，殺無赦。尊貴的婦女，放逐四夷。大逼迫繼續有三年零六個月之久。迦太基教會的監督西普良，就在這次迫害中殉道。

殉道者的數目多得無法統計。其中最著名的，有姊妹二人羅菲那(Rufina)和西肯黛(Secunda)。她們是羅馬名流阿斯泰利的女兒，美麗且有學問。她們都已經許配尊貴的羅馬人。當逼迫臨到之時，她們的未婚夫，為著保留財產，否認了他們的信仰，同時也勸誘這兩位姊妹背道。但是她們的信心非常堅定。為了安全起見，她們離開羅馬。不料她們的未婚夫見計未遂，竟起來密告她們。結果被捕，押至羅馬巡撫面前，用她們的血證明了所信的道。時在主後 257 年。

同年，羅馬教會的監督司提反被斬身殉。圖羅士(Thoulouse)教會的監督撒抖尼納(Saturninus)，被暴徒攻擊，被誣告攔阻懺言。因不肯向偶像獻祭，受到種種野蠻對付。後又雙腳被縛在野牛尾巴上，命令一下，瘋狂的野牛被趕下廟宇臺級，致頭顱破裂，腦漿直流。城內少數的信徒許久未敢收屍。最後還是二位姊妹前來把遺體運走，葬在溝渠內。

勞倫第(Laurentius)是羅馬教會的重要執事。當繼承司提反作羅馬教會監督的塞斯德(Sextus)殉難時，他伴送至刑場。塞斯德豫言三日後必要與他主前相會。勞倫第認為這是他殉道的暗示，乃召集貧窮的信徒，把教會託他管理的財物分給他們，免得落入別人手中。他所作的事，使逼迫人的驚慌起來，立刻抓住他，要他向王說明教會賬目。他答應照辦，但要求一些時間來清理。在三日內，他召集了許多老人、無告和赤貧，把他們引到官長面前，指著他們說：「這些就是教會的真財寶。」巡撫大失所望，認是侮辱，吩咐人鞭打他。他被鐵棍拷打，又被置木馬上，四肢脫節。他用堅忍的心接受一切毒刑。他被關在一隻鐵的焙器裏面，用陰火慢慢燒他。他的面容嚴肅，態度鎮靜，使旁邊的人欽佩基督道理的真實和神聖，許多人立刻悔改信主。在焙器內燒了一會，他向王喊說：「這邊已熟，堪作食物，供人享用。」執刑的人把他翻轉過來，又過了一個更長的時間，他尚有餘力和靈力，嚴肅地報告王，現在已經熟透，只等上菜了。於是雙目望天，愉快和安詳地把他的靈魂交託全能的主。這件事發生在主後 258 年 8 月 10 日。

在殉道史上，最可怖的事件中之一，發生在烏地加(Utica)。有三百位基督徒被押送石炭窯，站在燒著的窯四圍，有一碟木炭和香燭備著，方伯吩咐他們向偶像進香，否則扔入火窯。他們一律拒絕進香，勇敢地跳入窯內，立刻燒死。

這個長久迫害信徒的瓦勒良帝，遭遇極悲慘的結局。他與波斯王所弗來交戰，中計被擒。波斯王將他擄回本國，竭力侮辱，吩咐他跪在地上如同最卑賤的奴隸一般，用他做上騎的腳凳，並且大言不遜地說：「這種姿勢是勝利的最大明證，較比所有羅馬美術家所繪畫的，更加生動。」他受這種虐待有七年之久。當他八十三歲時，又將他的雙目挖出。這樣報復尚嫌不夠，時隔未久，又將他活活剝皮，用鹽磨擦傷口，直到氣絕。這就是一代暴君的收場。

加烈奴(Gallienus)在主後 260 年繼承父位。國內常有地震、瘟疫和水災，又時遭敵人侵略。於是反省父王善待基督徒時，國泰民安，逼迫信徒時，家破人亡，乃決意從寬對待信徒，教會重獲平安。

**(九)羅馬帝國第九次逼迫：**主後 274 年奧熱連(Aurelian)登基，立刻開始迫害，下令禁止信徒聚會，又逼迫教會領袖，或驅逐出境，或用刀殺害。他部下的兵士搶奪教會所用的物具，並毀壞聚會所，又掘挖尊貴人的墳墓，盜取財寶。當時著名的殉道者有羅馬教會的監督腓力斯(Felix)。他作監督未久，即被斬而死。又有一個青年，名叫阿加彼特(Agapetus)。他變賣家產，賙濟窮人，因此被認出是基督徒。遭逮捕後，受到虐待，然後解送距羅馬有一天路程的庇奈斯底，梟首示眾。這次逼迫十分短暫，因為奧熱連在位不久，就被人暗殺。

**(十)羅馬帝國第十次逼迫：**第十次逼迫乃古今最慘烈的。戴克理先(Diocletian)登基(主後 284~305 年)，初時對於教會頗有好感。迨遷都小亞細亞的尼哥米底亞城，於主後 286 年派馬克西緬(Maximian)居羅馬城為次帝，局部的逼迫開始發生。有一支底本的軍團，共有六千六百六十六人，全部是基督徒。他們原駐東方，奉馬克西緬的命，進軍加拉，協助平亂。馬帝舉行大祭，吩咐全軍陪祭，並立誓效忠，助滅在加拉的基督徒。底本軍團無法遵命。王大怒，命令每十人中抽一人處死。結果存活的人不變初衷。第二次十人抽一，全軍依舊站住，且上奏稱：「設王令和主令互不牴觸，我們樂意順服，且常順服。但遇有牴觸之時，我們必須順服全能的主。我們願意效勞，然而我們不能手染基督徒的血。人若不能向神赤忠，怎會向王盡忠。你吩咐我們搜查毀滅基督徒，此事無須執行，因為我們就是基督徒，且以此名為榮。我們眼見同伴被殺，他們毫不抵抗，也無怨歎，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殉難是愉快的。無何能激使我們，舉手反抗君王。我們寧死在人的惡待下，也不願活在罪過的重壓下。我們準備接受任何王命而受苦。我們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因此不能迫害同道，也不能向偶像獻祭。」王大發雷霆，殺戮全軍，不留一人。時在主後 286 年 9 月 22 日。

英國的第一個殉道者，即在這時蒙難。阿爾本(Alban)原是一個異教徒，為人樂善好施，嘗藏匿福音使者愛斐巴勒(Amphibalus)在他的家裏。愛氏的品行和勸導深深感動他，使他悔改歸主。當人尋搜到他家裏來的時候，他愛友心切，與愛氏交換衣衫，使他逃遁。兵士抵達寓所，他挺身而出，冒名頂替。既帶到巡撫面前，真相立刻發覺。巡撫命他就近祭壇獻祭。他勇敢地承認自己是基督徒，

所以無法遵命。鞭打不過加增他的決心。主後 287 年 6 月 22 日，他被斬首。

就羅馬全國而論，教會尚稱平安。戴克里先未曾逼迫基督徒。主後 292 年，戴克里先另選迦列流(Galerius)為該撒，助理東方政事，次帝馬克西緬另選康士坦丟(Constantius)為該撒，治理英國、西班牙和法國三省。其時皇后及公主都已歸向基督。信主的人數激增，但是他們卻忘記了救主的命令，失落了謙卑的心，衣飾華麗，起居闊綽，興建大禮拜堂，愛主的心日漸冷淡，甚至某次有人說：「若教會給我監督的地位，我就信主受浸。」然而教會真正愛主的，仍舊大有人在。

迦列流受他母親的唆使，勸誘戴克里先逼迫教會，復稱國家軟弱，全因基督徒之故，不如除滅他們。迨主後 303 年，王聽信讒言，頒諭毀滅各地禮拜堂，焚燒聖經和其他有關基督教的書籍。復下令剝奪基督徒的公民權，使他們不能擔任任何重要職守，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又逮捕教會領袖，禁囚監內。凡不拜偶像的，格殺勿論。王諭張貼全國城市。有一個勇敢的信徒將告示撕破，結果被焚而死。迦列流心仍不甘，私下遣人放火焚燒王宮，把罪名加在基督徒身上，作為殘暴迫害的藉口。凡是基督徒，不分老幼男女，一概殺戮。又縱火燒屋，許多信徒全家葬身於火。有的被大石繫頸，趕入海中。逼迫蔓延全國，在東方尤其厲害。這樣繼續有十年之久。殉道的人數多得無法統計，殉道的方式眾得不能盡述。有些巡撫甚至請求王停止屠殺，因為「居民血流，使城市污穢；人民屠殺，使帝國毀譽。」

殉道者中間著名的，有西巴新(Sebastian)。他為人十分聖潔，生在加拉，在米蘭受到基督道理的薰陶，後來升任羅馬禁衛軍軍官。他保守自己清潔，不受宮廷榮華的迷惑，不被四圍惡習所沾染。上司信任他，同伴敬愛他，下屬羨慕他。他得以安居樂業，保持他的信仰，直到逼迫劇烈的時候，有一個假弟兄出賣他，在羅馬市長面前密告他。市長懼于他的地位，不敢遽然加刑，乃轉稟於王。王將他召來，責他不忠，甘作帝國偶像和王的仇敵。西巴新答稱，他所信的，與王所指責的，完全不同，他決無危害王和帝國的可能。他的忠誠可由一件事加以證明，就是他天天向獨一的真神祝禱王和帝國的興盛。王大大發怒，吩咐把他押送營地，亂箭射死。這個命令立刻執行。有幾個基督徒前往收屍，發現他尚有氣息，就移他到安全地點，小心看護，直到恢復健康，準備二次殉道。當他力能步行之時，在王赴廟宇途中，他挺身擋駕，嚴詞訓斥王，不該無故虐待基督徒。王驚定以後，下令逮捕他，帶到王宮附近，毒打至死。將他的屍體投入溝渠，免得有人前來收屍埋葬。仍有一位姊妹，名叫路西拿(Lucina)，設法運屍移葬地下墓所。

維特(Vitus)出身西西利望族，從小接受福音。他的德行隨著年齡上長，他的信心堅固，使他勝過各種危險和試煉。父親海拉是個異教徒，發現保姆用基督的道理培養他的兒子，就用種種方法誘他反悔所信，然而一切利誘恫嚇都歸無效。父親天良泯滅，竟然走告巡撫瓦勒連。維特被捕之時，年方十二。巡撫小看他年輕，以為只要略予恐嚇，就可使他背道。於是吩咐人重重鞭打他，然後送他回家，認為就此解決了。不料，他仍堅信不移。父親心地昏迷，想殺他獻祭。他得訊逃跑，但不久遭捕，與他的保姆和陪伴他逃避的弟兄一同殉道。時在主後 303 年 6 月 14 日。

維托(Victor)屬於馬賽望族，晚間常常探望受苦的信徒，堅固軟弱的，並用他的財物解救貧窮的人。他的善行被人偵知，因此被捕受審。官長勸他重歸異教，切勿為一個已死的人(他們這樣稱呼基督)，喪失君王的寵幸。他回答說：「我寧願事奉一位從墳墓裏復活的神子，而不願接受王的一

切恩惠。我是基督的精兵，決不容讓地上的地位，干豫我向天上君王的責任。」因著他的地位高貴，官長只能解他到王面前。王命令他向羅馬偶像獻祭，他不從，遂吩咐人捆綁他，在街道上拖曳著遊行。亂眾給他種種侮辱，但是他毫不動搖，反而說：「基督的門徒樂意為著祂的名忍受任何苦難，並且他們歡迎一切可恥慘痛的死亡，這就是他們滿有盼望的明證。我願意以身作則，來證明我所說的。」他被置拷問臺上，多方受刑。但他雙目望天，求神賜他忍耐的心。在牢內，他引導三位禁卒歸主。這事給王知道了，立刻將三位禁卒梟首示眾。當他第三次受刑時，有一個小祭壇擺在面前，要他上香。他大膽走近，用腳把祭壇和偶像一齊踢翻。王大怒，吩咐砍斷他的腳，並丟他在石磨裏輾碎他。磨石損壞，他重被拖出，遍體創傷，被斬而死。

羅馬納(Romanus)是巴勒斯坦人，該撒利亞教會的執事。當戴克里先的諭旨傳達安提阿之時，許多信徒怕死，竟然委曲求全。他責備了一些人，以致被告遭捕。他被帶到法官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甘心接受任何苦痛。人就鞭打他，放在拷問臺上，用鉤撕裂身體，用刀割皮，面上刺花，牙齒脫落，頭髮連根拔出。但他轉向巡撫，安詳地感謝巡撫，替他開了許多口，可以傳揚基督，因為「每個創傷是一張嘴，唱出主的尊榮。」他請求巡撫，試驗他所信的道，可以詢問任何孩童，因為他們是天真的，他願意遵照孩童的判語而行。有一個七歲的孩子從群中被隨便挑選出來，問他照他看來，人應當敬拜一位真神就是基督呢？抑或崇拜許多神？他回答說，他想神只有一位，而基督就是神，因為「我們小孩無法相信許多的神。」巡撫又驚又氣，叫他叛徒惡棍，問他是誰教導的。他答說：「我的母親教導我。我吸乳的時候，就吸收了這個教訓，我必須相信基督。」巡撫吩咐人毒打他，甚至旁觀的人都不禁流淚，然而孩子的母親卻無一滴眼淚，反責備孩子，不該要求水喝，應當渴慕伯利恆的嬰孩所飲的杯，叮囑他記得以撒甘心獻上自己，願死在父親手裏。當母親諄諄教訓之時，執刑的人拔孩子的頭髮，甚至連皮拔起。母親鼓勵著說：「我的孩子，你雖在這裏受苦，不久就要與主同在，祂要將永遠榮耀的冠冕戴在你這光禿的頭上。」孩子聽話，向母親和執刑的人微笑。不久，羅馬納被絞死，孩子被斬首。時在主後 303 年 11 月 17 日。

主後 305 年，戴克里先遜位，且強迫次帝馬克西暉辭職。帝國由康士坦丟與迦列流分治西東。康氏人品高貴，性情溫柔，而且善待基督徒。主後 306 年將國位傳給太子康士坦丁(Constantine)。康氏受到母親赫里拿(Helena)的勸導，心中傾向基督。西方迫害遂告結束。至於東方，迦列流另選其甥馬克西米奴(Maximinus)為該撒，治理敘利亞、埃及二省。馬氏生性兇暴，繼續逼迫信徒，且偽造「彼拉多行傳」攻擊基督，下令學校採用當作課本。主後 311 年迦氏患有惡疾，醫生束手。他認清這是神的懲罰，乃懺悔過去罪惡，頒旨停止逼迫，且重修禮拜堂，並囑基督徒代為禱告。除馬克西米奴所轄的敘利亞和埃及外，東方的迫害亦告終止。

**(十一)結語：**最後，一件特別的事發生，使這個長時期的衝突，得到一個意想不到的結束。在羅馬帝國的爭鬥中，康士坦丁在主後 312 年，得到決定性的勝利，而進入羅馬，登上皇帝的寶座。他立刻公佈敕令，停止逼迫基督徒。一年後，著名的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就宣佈人民有信仰的自由。

於是，奉獻給主的人，勝過了羅馬帝國。他們不抵抗的忍耐，將羅馬的仇恨和忿怒，變為同

情，後來更成為他們所欽佩的了。

那時拜偶像的異教徒喪失國家的支持，就漸漸衰微下來。基督教普遍的受人歡迎。立法廢除虐待，保護弱小，社會也繁榮起來。各地教會不再受到外界的逼迫，就進入新的境界中。

**【教會內部的腐化與分裂】**使徒後的教會，一面外有來自羅馬帝國的逼迫，一面內有源於曲解福音教義而產生的異端思想。此種異端思想，對教會的危害，遠勝外面的逼迫，它引致教會內部的腐化與分裂。事實上，在使徒時代，異端即已給教會帶來困擾，我們從約翰壹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及教牧書信即可看出，當時已有異端出現。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了撒瑪利亞城裏那曾行巫術的西門，他雖信了主，卻想用錢買神的恩賜(參徒八 9~24)。他是第一個曲解福音的人，被稱為「異端之父」，後來的人用「西門派」(Simony)來形容買賣聖職者的行徑。

異端思想的出現，並不都像西門那樣存心不正，許多時候，它們開頭的動機和用意是好的；有的是出於靈命的追求，有的是出於維護嚴格的一神論，但往往矯枉過正，偏向極端。值得警惕的是：好的動機加上神學上的幼稚，常常是異端的成因。

初期教會的異端思想，大體上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別：

- (一)猶太化(高舉舊約)的異端思想。
- (二)混合採納異教教義和希臘哲理的異端思想。
- (三)反對猶太化(完全摒棄舊約)的異端思想。
- (四)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

**【猶太化的異端思想】**使徒與猶太派信徒發生了最早的衝突，遂舉行耶路撒冷會議(參徒十五章)，結果教會堅決反對那些頑固要堅守摩西律法的建議，使外邦信徒免於舊約規條的束縛。但守律法的心態仍然是早期教會的一根刺，並且衍生出一些有影響力的基督教旁支。

(一)伊便尼派(Ebionites)：這旁支在約但河以東十分興旺。「伊便尼」的字意是「貧窮」。起先，教外人用這名稱以鄙視多半是窮人的一般基督徒，一如他們稱呼基督徒為「拿撒勒人」或「加利利人」一樣。後來，「伊便尼」這名稱被侷限於熱衷猶太主義的一派基督徒身上。他們過一種極度刻苦的生活，繼續強調摩西律法的約束力，並宣稱耶穌是馬利亞與約瑟所生的人。他們只接受馬太福音，排斥保羅書信。他們認為保羅是摩西律法的叛徒和敵人。

(二)克林妥派(Cerinthus)：這派起始於使徒時代，攻擊基督的神性，超自然的誕生和復活。古教父愛任紐推測，使徒約翰寫福音書就是為了反駁克林妥異端。此派與伊便尼派有些關連，或可視為伊便尼派中的一個分派。

(三)愛爾克賽派(Elchasaites)：這派的人帶有通神論(Theosophy)的色彩，他們相信迦勒底(Chaldean)星相學及巫術，戒酒、戒肉(葷)，並舉行使人潔淨的禮儀。他們遵守摩西律法(割禮、安息日、節期)，只是不遵行血祭一項。他們宣講救贖主基督乃是至高神的第一位使者，而且祂是一位有奇妙變化之靈的人，可以化身成不同形狀，但肯定最先是化身成亞當。

(四)偽革利免教訓派(Pseudoclementines)：這派的人認為基督教只不過是除去了所有含混與錯誤之處的猶太教，而耶穌只是比摩西偉大的先知而已，而非救贖主，亦非真神或真人。他們同時教導信徒戒葷、戒早婚，及實行過貧窮生活。

**【混合異教的異端思想】**這種異端思想運動，又稱為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或稱靈智派。嚴格地說，靈智派是可以自成一教，不算為異端的。它主要的教義取自東方混合宗教及希臘神秘宗教，而且在基督教時期之前，已經成型了。因他們與基督徒一樣相信救恩、獨一的神以及靈界事物，所以他們常與基督教有牽連。他們除了保持以基督作為人類歷史及神聖救恩計劃的中心這信念外，還宣稱有比福音真理更高層次的知識。這些特別知識是直接從啟示得來的，但這啟示並非從聖言而來的啟示，而是出於自我的神秘直覺。

伊便尼主義和諾斯底主義代表兩個極端的神學思想：伊便尼主義是基督教信仰的「縮水」，即它的特殊化；諾斯底主義是基督教信仰任意的擴大，即它的一般化；前者拘泥於死板文字的食古不化，後者是放蕩不羈的狂野幻想；前者為形式所束縛，後者不著邊際；前者以守律法為得救的依據，後者要靠揣摩出來的知識得救。

靈智派基本上篤信以下的教義：

(一)二元論(Dualism)：即靈與物的形而上二元論。物質世界是受邪惡的勢力管治，而且永永遠遠與由善良之神管治的屬靈世界敵對。在這永恆的衝突中，有一些屬靈元素被物質世界囚禁，產生了世界、人類、罪惡、苦難。二元論衍生兩方面的道德問題。若物質的身體是邪惡的，則它必定要被抑制、否定、操練、懲罰。反過來說，若身體完全與靈界無關聯，則身體作任何事，也不會影響靈魂的地位。後者就是引致各種道德混亂的主因。

(二)發散論(Emanation)：這理論用於解釋世界與人類是怎樣出現的：從那隱藏的神那裏，有一連串的神聖本質(aeons)流出，它們的力量與離開本源的距離成反比，愈遠愈弱。這過程持續進行，直至靈界元素與物質有接觸，被囚禁在物質之下為止。故此人和世界皆是由造物主(居間之神)所造，它是天使般的靈體，比善良之神地位較低，對神是無知的，並不自覺地令世界和人類出現了。

(三)幻影說(Docetism)：基督教的中心信仰是道成肉身，靈智派卻不接納這點，他們認為基督不可能有真正的人類身體。這幻影說建基於兩個概念，就是基於絕對不能進入有限而真正的聯合，邪惡的物質與靈界永遠衝突。幻影說一詞是由希臘動詞「看似」衍生。他們教導人認識基督並非真正的人，但只是「看似」活著，看似為人類的罪受苦，只是在短瞬間與善良的人耶穌聯合過。

靈智派引起信徒興趣的原因，就是他們解答罪與苦問題的方法。嚴謹的信徒常欲認識邪惡的本性及人如何能被救脫離它。靈智派認為人基本上是屬靈的，而拯救就是純屬靈的人從不潔、邪惡的物質世界中釋放出來。人藉著特別的啟示，便能認識他的來源、本質、超越的目的地。

**【完全摒棄舊約的異端思想】**這種異端思想以馬吉安主義(Marcionism)為代表，它的中心論據就是基督的福音完全是愛的福音，這是絕對排斥律法的。因此它摒棄了整個舊約。馬吉安主義說在舊約啟示中的這位創造神，與耶穌基督的神完全沒有共通之處。舊約的神是易變、任性、無知、專制、

殘酷的。但透過耶穌啟示的至高愛之神是截然不同的，而且祂的目的是為了推翻舊約的創造主。他們相信只有保羅纔明白律法與靈的對比，而其他的使徒及福音書作者則被猶太人殘餘的影響蒙蔽。因此，他們只接受十卷的保羅書信(甚至排斥了保羅的教牧書信)及經過編修的路加福音。馬吉安主義的基督論也採用了幻影學說，聲稱基督的受苦及死亡乃舊約創造神的工作，並非出於至高愛人之神的手。馬吉安派的門徒被要求有嚴格的德行操守，很多也受逼迫的苦難。

三世紀末年，大部分的馬吉安信眾被摩尼教(Manichaeism)吸納。摩尼教是來自波斯的教派，他們以假設光與暗的原始衝突作為折衷式教導的基礎，倡說撒但在光明世界偷了些光粒，並將它們囚禁於人腦之中，而耶穌、佛陀、先知摩尼就是奉派來將光粒釋放出來。雖然摩尼教的神學理論從未威脅正統基督教，但他們嚴厲的行為準則之苦修標準，卻影響基督教的一些旁支。

**【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這些異端思想出於對聖經與基本信仰的誤解或無知，主要有下列派別：

(一)孟他努派(Montanist)：孟他努原為異教祭司，後改信基督。他抗議教會太過世俗化，並嘗試去回復她本來的地位。孟他努派企圖去保存在第二世末期已經消失的那種早期教會的末世氣氛，但這個好動機卻變了質，帶來了悲劇。

孟他努宣稱他自己不但獲得了啟示之靈，事實上，他自己就是在約翰福音十四章應許的保惠師的化身。啟示的時代已過去，而末期則隨著它的完結來臨。他說：「在我以後再不會有啟示，所以末期將至。」孟他努意識到在舊約及新約中啟示的不同階段，但新的啟示卻只是在倫理與教會學的範疇，而且強調極度嚴格的紀律。他禁止再婚，指摘現存的禁食法太鬆，禁止在逼迫中打鬥，並指摘羅馬的苦行贖罪規則太寬仁。只有能達到保惠師嚴格要求的，纔是真信徒和聖徒的同伴。孟他努宣稱在弗呂家附近的皮布沙(Pepuza)將有天城耶路撒冷降臨，而他的目的就是去預備一群被召出來的人，使他們作好準備，迎接這件末世事件。

約在主後 207 年，特土良(Tertullian)成了最有名的孟他努跟隨者。他特別嚮往刻苦的生活形式，而只有純潔聖徒組成的純潔教會，而非徒有外在組織的教會纔配得赦罪之權的概念深深吸引了他。特土良寫道：「所以教會可以赦免眾罪，不是擁有數位監督的教會，而是透過那可由聖靈充滿的人組成聖靈的教會執行。」由此可見，孟他努可算是其中最先作出教會性回應及進行改革運動的團體。

(二)諾窪天派(Novatianist)：第三世紀中葉，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Cyprian)提倡居間階級，及聖品制度，他任意的採用「公教會」(Catholic Church，今日的天主教即沿用此稱呼)的名稱，並且說在公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當時有一位名叫諾窪天的人起來，竭力反對公教會制度，維護教會的單純。諾窪天又主張嚴厲對待那些在逼迫中曾經背道後又悔改的信徒，不准他們重回教會，導致與當時佔大多數的寬大派分裂，擁護他的人就自立教會，形成了諾窪天派。許多孟他努派的人覺得他們的理想在這個運動中得到復興，就紛紛加入諾窪天派，因而產生了一些思想上的影響。從信仰真理的角度來看，諾窪天派原有較正確的立場，但因矯枉過正，變成過猶不及。歷史上有許多證據顯示，一直到第五世紀還有諾窪天派教會的存在。

(三)多納徒派(Donatist)：這個名稱是從他們中間有兩位同名多納徒的領導人而來的。他們受諾窪天派教訓的影響，為著管治方面的不同，而脫離公教會。他們注重擘餅之人的品性，而公教會認

為擘餅的本身更重要。所以在初期的時候，他們中間的人，在品性和行為方面，比公教會的人高尚。在北非洲，他們成為人數最多的一派。

**(四)神格唯一論：**這是二、三世紀企圖維護一神信仰及神性一致的神學運動。可惜，由於未能合理處理聖子的獨立實體的問題，這運動發展成為異端。當中有兩組分明的神學派別：嗣子論(Adoptionism)，或動態式能力神格唯一論(Dynamic Monarchians)，及形態論(Modalism)，或稱為撒伯流主義(Sabelians)。

嗣子論者認為耶穌有神意識，只是神將能力與影響力置於耶穌這人身上。其中一位重要支持者是在安提阿的主教撒摩撒他(Samosta)的保羅，他因這異端教導而被判罪，並在主後 268 年被革職。他引人爭議的基督論是說耶穌與先知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他的嗣子論為涅斯多留主義(Nestorianism)建立基礎，並成為日後基督論的議會的基本論題。其他著名的嗣子論者有狄奧多士(Theodotus)及亞爾特門(Artemon)。

形態論者相信神格的惟一變化方式是一個形態及工作的接續而已。他們同時被稱為父受苦論(Patipassians)者，認為聖父好像聖子一般的受苦。而神格唯一論之形態論的另一個名稱是撒伯流主義，以撒伯流命名。他是一個羅馬宗的神學家。其他著名的形態論者有諾威都(Noetus)和帕克西亞(Praxeus)。

神格唯一論就這樣引發三一論的爭論，並衍生一雙重的異端。嗣子論者太強調神的合一性，否定了位格的神性。而形態論者則堅信聖父只是用不同形態及方式出現，因此否定了位格的獨特性。

## 07 上古教會(二)——帝國教會

(主後 325 年 ~ 主後 476 年)

**【康士坦丁皈依基督教】**康士坦丁(Constantine)，雖於主後 306 年，即從他父親康士坦丟(Constantius)取得該撒皇位，但仍有對手馬克森丟(Maxentius)盤據羅馬，與之抗衡。主後 312 年，康士坦丁在羅馬城外米里維橋戰役，取得決定性的勝利，纔正式成為西方的統治者。據說，他在那次戰役的前夕，曾看見天空中有一個光明的十字架，其上寫著「靠此記號而得勝」幾個字。翌日，他即攜帶一副織上十字架記號的軍旗上陣，結果大獲全勝。

主後 313 年，康士坦丁與東方迦列流所派的代表在米蘭會晤，雙方同意互相合作統治，並在整個帝國中鞏固基督徒對他們的支持，於是頒佈了有名的米蘭諭旨(Edict of Milan)，給予基督徒及其他人民有宗教信仰上的完全自由。這乃是基督教歷史上的轉捩點，使基督徒免再受到政治的迫害。康氏本人受到母親赫里拿(Helena)的勸化，皈依基督教，並且在各方面善待基督徒，如：豁免聖職人員的丁稅和某些公民義務，多方鼓勵並襄助基督徒建造禮拜堂，又提攜他們在政府中居高位。

主後 321 年，康士坦丁鑑於基督教久已實行的聚會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就將「禮拜日」訂為

休息日，禁止百姓在這一天工作，准許基督徒兵士自由參加教會禮拜。他又廢除了羅馬帝國內的種種惡俗：奴隸制度，劇場中之角鬥戲，屠殺那不受歡迎的嬰孩，及十字架的刑罰等等。

主後 325 年，康氏進一步頒佈了一大告示，諭令全國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又因當時的貴族仍頑信外邦神的緣故，就將他的京都遷到拜占庭(Byzantium)，改名為康士坦丁堡。究竟康氏是否真心悔改信主，言人人殊，他的私生活仍有許多缺點，甚至殺死自己的妻子和兒子，因此有人質疑他的信仰。康氏的詔諭也使成千上萬的異教徒湧進了教會，很多人只是掛名的基督徒，也就把屬世的腐化敗壞帶進了教會。如此，教會在「量」上的得著，變成了在「質」上的損失。

**【尼西亞大會】**三百年來最令教會困擾的問題，是關於基督是否和父神一樣具有神性？當時為這問題爭辯得最激烈的兩位領袖，是亞歷山大教會的兩位長老，亞流(Arius)和亞他那修(Athanasius)。後者不過是個年輕人，而前者是個愛主、敬虔、生活嚴謹、又有口才的長者。

由於異教信仰是多神的，亞流擔心如果聖子與聖父同樣有完全的神性，那就變成了兩位神，基督教信仰就會墮入異教多神的錯謬裏；因此，他教導信徒聖子基督雖然像神，但祂並不全然是神，基督乃是被造者中的首先與最高者，祂不是永恆的，祂與聖父並不同質。相反地，亞他那修強調聖子與聖父同質，祂就是神。

這項有關基督位格的爭辯極其重要，因為它牽涉到人類救恩的問題。基督的工作和祂的位格有不可分的關係，天使曾宣告基督的工作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基督救贖的價值，全賴基督本身的位格。世人處於完全無助、無法自救的情況下，唯有神能施行拯救。如果基督不是神，基督就不能成為人類的救主。亞他那修深切體會這一點，他說：「我知道耶穌基督是我的救贖主，祂決不能次於神。」

亞流派的教訓造成教會長期而痛苦的爭辯，最後是由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出面召集大公會議，解決這項爭論。主後 325 年 5 月 20 日，在離康士坦丁堡約四十五哩的一個小城尼西亞召開會議，有三百多位主教出席，史稱「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尼西亞大會的結果是：亞流的看法被判為異端，基督位格的教義行諸文字，成為全體教會信仰的根據。這項聲明就是出名的「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其中承認：「耶穌基督，聖而神者，為父所生，並非被造，與父同質。」如此，教會宣告了信仰最基本的信條：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

**【康士坦丁堡大會】**尼西亞大會並未平息亞流派之爭，仍然有不少人附從亞流，攻擊尼西亞信經，謂其所採用之詞句不能完全表達基督教信仰。其中最著名的為尼哥美地亞的主教優西比烏(Eusebius)，於主後 328 年，得到皇室人員的從中調解，後竟受康士坦丁帝重用，企圖作翻案工作。優西比烏說服康士坦丁，恢復亞流的職位，修改信經，使用一些免於引起爭執的措詞；他又唆使康士坦丁將亞他那修放逐於高盧。所幸亞流於主後 336 年忽告身死，而康士坦丁也於主後 337 年去世。其時，尼西亞大會所訂信經雖未被公然推翻，但也幾乎無形中被消滅了。

康士坦丁死後，帝國全境為他三個兒子所瓜分。康士坦丁諸子對於尼西亞信經的爭辯問題，不但未能使之結束，反而使其繼長增高。而信經的主要維護者亞他那修，歷經屢次放逐和復職，直到

主後 373 年死時，再接再厲不斷地為信經中基督神性的教義奮鬥。他死後，這個為正統信仰 (Orthodoxy) 而奮鬥的領導責任落在三個人身上，他們被譽為「加帕多家三傑」(The three great Cappadocians)。三位均來自小亞細亞的加帕多家省，是初期教會的傑出人物，他們分別是：該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拿先施的貴鉤利(Gregory of Nazianzus)和女撒的貴鉤利(Gregory of Nyssa)。在這三位的奮鬥之下，於主後 381 年召開了第二次大公會議，史稱「康士坦丁堡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康士坦丁堡大會中，除了再度確定尼西亞信經外，更宣告了聖靈具有神性。至此，教會對聖父、聖子、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纔正式確立。從此，亞流主義在教會中無立足之地，也就逐漸消聲匿跡。

**【信經和亞他那修的負面影響】**雖然信經的內容大體正確無誤，但要經由君王的權勢，和主教們的共同努力，始得達成協議，還要用國家出面執行，這種程序無形中顯示帝國教會已經離開了聖經的原則。經由大公會議擬就並頒佈的信條教義，原希望從此止息爭端，確立真理，傳予後人以為明訓。但聖經給我們明示：真理不能光憑字句傳達，必須靠聖靈的傳輸；真理也不能單靠別人，必須每一個人直接透過心靈去領會吸取，並按照自己內心向神的心意去取用，還須在日常生活的爭戰中不斷持守，這纔能使人在真理中站立得穩。死的字句代替了心靈的領受，並且人的權力代替了聖靈的管理，這是頒佈信經始料所不及的負面影響。

另一面，信經的主要維護者亞他那修，雖然他對基督神性的認識正確，並且因著他的擇善固執，得以確立了三一神的正統信仰思想，但在他的名著《論道成肉身》(Incarnation)一書中曾說：「祂(基督)成為人，為叫我們得成為神。」這句話的用意原在說明由於人類的墮落，人性被敗壞而失去了神的形像，如今神在基督裏成為人，帶著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藉著我們人的相信接受，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不料，那句話竟被後來一些基督教異端領袖們斷章取義地引用，作為他們提倡「人成為神」、「教皇無誤論」等邪說的根據，騙取附從者的敬仰，以為自己尚在變化成為「神」的過程中，而這些領袖們則已經屬靈到成為「神」的地步了。

**【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雖然康士坦丁堡諭令羅馬帝國所有的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卻是提阿多修(Theodosius)在主後 378 至 395 年，正式立基督教為國教；他不遺餘力的壓制其他宗教，並禁止偶像的崇拜。在那些年間，許多的異教神廟都被所謂的基督教暴徒傾覆，並且引起極慘的屠殺流血。教會就在那時進入極嚴重的離經背道情形中了。不錯，一方面可以說是教會勝過了羅馬帝國；但是從另一方面，實際說來，卻是羅馬帝國勝過了教會，並非藉著逼迫而毀滅她，乃是使她內部腐化而變質。

第四世紀末和第五世紀的帝國教會，迥異於原來那受逼迫的教會，而成為一個完全兩樣的機構了。教會聖職人員居然為高官厚祿而明爭暗鬥，甚至和政府官吏一樣厚顏地爭權奪利。帝國教會與世界聯合的結果，不只把屬世的精神帶進了教會，並且也引進了異教思想和禮儀：

(一)當時的羅馬人承繼了希臘人在建築藝術上的特長，擅於建造富麗堂皇的建築物。他們就模仿異教廟宇，開始興建一些雄偉高大、極富藝術的禮拜堂。本來基督教原始的崇拜是非常簡潔嚴肅的，而後來卻演變成一種非常繁瑣拘泥的禮拜，只有那屬於異教廟宇外表的堂皇，而缺乏屬靈的真義。

(二)當時的希臘人崇拜維納女神(Venus)，羅馬人也相信女神。他們就把童貞女馬利亞當作基督教的女神，稱她為「神的母親」；本來她只是在主耶穌降生前是童貞女，他們卻說她一直到死時仍是童貞女；他們甚至宣佈她從降生到她死時都是無罪的，死後並成為「天后」，因此信徒如有甚麼需要，均可向她祈求。事實上，迷信的教徒向她祈禱的次數，比起向主耶穌祈禱的次數要多得多。

(三)當時的羅馬人原是崇拜異教太陽神的，因為過了冬至就開始日長夜短，所以就在每年 12 月 25 日替太陽作生日，舉國很熱鬧的過節。如今全國都皈依基督教，便沿用異教的節期，將 12 月 25 日訂為主耶穌的生日，因為祂是那「公義的日頭」(瑪四 2)。這就是聖誕節的由來。

(四)本來在教會中並無居間階級制度，信徒一律都能親近神，事奉神。但羅馬帝國教會卻把猶太教和異教的祭司制度帶進來，設立祭司神甫的居間階級，並為這些人訂定許多服飾上的條例。後來更進一步頒佈命令禁止他們結婚，這就是羅馬天主教神甫須守童身的由來。

(五)本來我們的神是沒有形像的，神不許可祂的子民作任何形像來跪拜(參出廿 4~5)。帝國教會卻引進了異教徒拜偶像的風俗，他們不只為主耶穌作出形像來拜祂，還作出聖母馬利亞、聖使徒彼得、保羅等，以及殉道聖徒們的偶像來拜，又作出各種十字架來給人拜。

(六)羅馬帝國教會又引進了猶太教的香燭、燈臺、香爐等，再加上一些異教迷信的東西，作為他們崇拜禮儀中的器具。

**【教皇制度的產生】**使徒時期的教會組織很簡單，只有長老與執事兩種職份。但在使徒後教會時期，為了對付諾斯底派及孟他努派等異端，逐漸在組織方面發展出主教形態的管理方式。本來在一個教會中所有長老的地位都是同等的，但漸漸地發展出由其中一位長老負起帶頭之責，他成了長老團的主席，帶領崇拜並講道。在新約聖經裏，「長老」與「監督」原係同義詞，長老(Presbyter)指其身份，監督(Episcopos)指其職務。等到某一長老形成長老團的領導者後，為了使他與其他的長老們有所區別，竟不知不覺稱他作「監督」。如此一來，形成了一種有異於初期教會的觀念，即監督高於長老，主教(Bishop)的頭銜便是由此而來。

我們無法得知到底教會何時開始有主教，因為主教制的產生是逐漸的，而且各地教會的情形也不一致。主教被認為是使徒的繼承人，這種觀念賦予他們無比的權威，在各地教會中獨攬大權。希臘文稱獨裁為 "Monarch"，因此在教會中獨攬大權的主教便稱為「專制主教」(Monarchical bishop)。

起先，所有的主教是平等的，沒有一位主教高於另一位。然而逐漸地，羅馬的主教超過其他地區主教的權位；羅馬是帝國的第一大城，不但保羅曾在此地工作過，據天主教的傳統說法，羅馬教會是使徒彼得所設立的。因為耶穌基督將天國的鑰匙交付彼得，所以羅馬主教聲稱彼得將這鑰匙的權柄傳給了羅馬主教。就這樣，羅馬主教漸漸竟演變成後來的教皇。「教皇」(Pope)源自拉丁文 PaPa，是「爸爸」的意思。在教皇管轄下的眾教會，總稱為「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

**【四位傑出的領袖】** 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有四位傑出的領袖被譽為「拉丁教會之父」(Latin Church Fathers)，他們是安波羅修(Ambrose)、耶柔米(Jerome)、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奧古斯丁(Augustine)。這四位在鞏固教會的事工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一)安波羅修(主後 340~397 年)：他原為米蘭省長，於主後 374 年被選為米蘭主教。安波羅修是尼西亞信經的全力支持者，寫了許多書，最著名的是「教牧要義」，這是一本關於基督徒倫理與教牧之關係的書。另外，他寫了一些苦修的題目，鼓勵修道主義，以及數首著名的拉丁詩，並透過對希臘文的認識，把東方神學帶進西方。他又勇敢地維護基督道德標準：原來羅馬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曾屠殺了帖撒羅尼加城數千人，以報復他所派的省長被當地的人暗殺。安波羅修為了這件事，不准皇帝領聖餐，除非他公開認罪並表示悔改。皇帝無奈，只有服在教會的懲戒之下。此事使他贏得眾民的稱讚。

(二)耶柔米(主後 340~420 年)：耶柔米是早期教會最偉大的聖經學者。他愛好旅行，足跡踏遍大羅馬帝國。當他來到東方，住在安提阿和伯利恆時，向猶太拉比學習希伯來文。晚年著手進行聖經的拉丁文翻譯工作，舊約部分沒有採用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而直接由希伯來文翻譯成拉丁文。這本拉丁文聖經被稱為《武加大》(Vulgate)，直至今日，該譯本的修訂本仍對羅馬天主教有極大的影響。耶柔米也寫了《聖經註釋》、《教會作家名錄》，並翻譯了許多初期著名教父的著作。在早期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在學術上的成就可以媲美耶柔米的，他也樹立了後世學者的典範。

(三)約翰·屈梭多模(主後 347~406 年)：他是教會歷史中一個最偉大的講道家，他的演說能力為他贏取了「金口」(the golden-mouth)之譽。他年輕時就決心去當修道士，但礙於他母親的反對，在她去世以前，留在家裏和她一同過日子，卻過著如同一個修道士的生活，他只吃勉強可維持健康的食物，並睡在地板上，也用許多時間於默想及禱告上。

主後 384 年，他在安提阿當長老，開始他後來為世人所共知的偉大和有果效的著名講道家的生涯。有十四年的時間，他向廣大群眾講道，勸告他們接受純潔的信仰和過著正直的生活。主後 398 年，他被立為康士坦丁堡的主教，仍一本素常，著力改善社會道德，適值當時的皇后優多加(Eudoxia)是一個荒淫的婦人，她千方百計攔阻道德改革，以免貽人口實，然而屈梭多模毫不避諱地講說以利亞責備耶洗別和約翰譴責希羅底的故事，於是她就製造一個莫須有的指控，把他放逐。但他在被放逐時的影響力，卻比他在康士坦丁堡時還要大。最後被人刻意安排，強迫在惡劣的天氣之下徒步遠行，因而喪生。

(四)奧古斯丁(主後 354~430 年)：他的母親摩尼加(Monica)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也是歷史上一位偉大的母親，不住的為她兒子向神流淚禱告，因奧古斯丁年輕時，受四圍腐化環境的影響，生活敗壞。當奧古斯丁好多次令他母親面臨幾乎絕望之際，她的一位基督徒朋友安慰她說：「妳用許多禱告托住的兒子，必不至於失落！」

奧古斯丁的生活雖然敗壞，內心卻不斷尋求真理。開始時，他閱讀聖經，但毫無興趣，反而是異教詩人與哲學家的著作吸引他，特別是西色洛(Cicero)的作品喚醒了他對哲學的興趣。那時，波斯人摩尼(Manes)所創的摩尼教(Manicheism)風靡全國，那是一種將基督教和異教混合的哲學體系，奧

古斯丁做了九年摩尼教徒。後來，奧古斯丁因受安波羅修講道的幫助，漸漸看出摩尼教的許多錯誤。

有一天，他聽見一位名叫波提納(Potitianus)的說，在埃及有幾千名修道士過著聖潔的生活，而他們大部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他聽後心中非常慚愧，想到自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學者(當時他在米蘭擔任修辭學與演講學的教授)，卻無法控制自己的情慾，而那些毫無知識的修道士，反能勝過。他滿懷激動地衝進屋後的小花園，躺在那裏，將手上拿著的一本保羅書信放在旁邊。這時，隔壁一個孩子唱著童謠：「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跳了起來，拿起保羅的書信來讀，讀到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這一刻成了奧古斯丁一生的轉捩點，他悔改了，從此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此事發生於主後 386 年。

過不久，奧古斯丁成為北非希坡城(Hippo)主教。他全心全意投入教會事奉，直到他去世之日，不遺餘力，公開地以辯論及文字衛護教會真道，以對付異端及製造分裂的人。當多納徒派退出大公教會，自己成立教會時，為了對付他們，奧古斯丁發展了教會與聖禮的教義，他主張：「大公教會是唯一的教會。」他將強大的權柄給與大公教會。他又在北非成立了第一間修道院。

奧古斯丁的神學成為中世紀羅馬天主教的主要體系，教會歷史中後來的偉人，如馬丁路德(Luther)及其他改教者，都從這位偉大的教父得到啟發。例如：他有關原罪和靠恩得救的教義，大大影響了路德；而他對預定論的結論，引發了加爾文對這教義有更深的闡釋。

奧古斯丁最著名的兩本著作是：《懺悔錄》及《神之城》。在《懺悔錄》中，他赤裸裸地描繪自己早年的許多隱私以及他心靈深處的感受；這本書是奧氏信主前及信主時的故事，是世界上第一部屬靈傳記。他視自己為人類敗壞和救贖的寫照。他的經歷帶來一個結論，就是人在神以外，找不著安息。《神之城》是一部二十二卷的鉅著，寫出了他的歷史哲學觀。首五卷駁斥人們對基督徒因禁止異教崇拜而使羅馬被毀的控訴；次五卷解明異教敬拜是全無價值的；第十一至十四卷追溯天城和地城的興盛情況；第十五至十八卷提到這兩個城市的發展；第十九至二十二卷顯示這兩個城市的終局。藉著分析這兩個城，襯托出神在歷史中的行動。奧氏相信歷史是從創世記開始，基督的來臨是高峰，審判的日子是歷史的結局。

**【以弗所大會】**奧古斯丁晚年時，用了許多時間及精力對付伯拉糾派(Pelagians)。伯拉糾是一位英國僧侶，他不接受人類因亞當而墮落的教義，因此他否認原罪、人類全然墮落及預定論。他主張人類並非生來敗壞，嬰兒是無罪的，他們逐漸變壞是由於別人壞榜樣的影響。奧古斯丁則主張世人都生在罪中，唯有藉著神在聖善的美意所定的救恩，纔能得救。伯拉糾的學說，在主後 431 年「以弗所大會」(Council of Ephesus)中，被宣判為異端。

在以弗所大會之前，又發生了聶斯多留(Nestorius)的爭論。聶斯多留反對並攻擊人們稱呼馬利亞為「神之母」，因為這種稱呼，表明神性可由一個女人而產生。他認為馬利亞只可看作基督人性之母，不可看作基督神性之母。如此一來，他的抨擊「神之母」之事，又因他把基督分為神性和人性兩種位格，就被別人認為他破壞了基督位格的統一。於是，以弗所大會也宣告聶斯多留的說法為異端。

**【迦克墩大會】**教會對基督的神性曾意見分歧，如今對基督的人性以及神人二性之間的關係，也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要在這方面獲得一致的看法，以及清楚的瞭解，需要更多的研討與思考，於是一場漫長而艱苦的爭辯再度展開。當時，有一位名叫歐迪奇(Eutyches)者，他一面反對涅斯多留的「基督兩性相連論」(two natures conjunction)，另一面又攻擊以弗所大會所確立的「聯合後二性論」(two natures after the union)的教義。他發展了「一性論」(single nature)的異端。他認為道成肉身的基督，在聯合前是兩性，在聯合後成一性；基督的人性被祂的神性吸收，好像一滴酒在大海中被吸收了一樣。

終於，主後 451 年，第四次大公會議在尼西亞附近的迦克墩召開，史稱「迦克墩大會」(Council of Chalcedon)，約有六百位主教參加會議。這次會議所制訂的信經和尼西亞信經同樣重要，教會除再度肯定基督有完全的神性外，又承認了「基督有完全的人性」。迦克墩信經宣告：「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兼具神、人二性。」而這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不相混合，不相交換，也不能分割。」

**【修道主義的興起】**修道主義最先開始於埃及，創立者是底比斯城的安東尼(Anthony)。主後 270 年，他在自己的鄉村開始過修道的生活。十五年後，他住進沙漠中的山洞，因此被稱為「隱士」(就是從世界隱退，過獨居生活的人)，當時有許多人仿效他的榜樣。也有一些人群居在一間大房子內，漸漸演變成修道院；修道院中，每個修道士有自己的小房間。

修道主義很快從埃及傳佈到帝國的整個東方，修道士有時採取非常古怪的修道方式，例如：敘利亞的西門，在柱頂上住了三十年，直到死時；他造了幾根柱子，一根比一根長，他的最後一根柱子高六十呎，柱頂只有四呎平方，因此被稱為「坐柱者西門」(Simon Stylites)。從第五世紀到十二世紀間，敘利亞一帶有許多柱頂修道士。

亞他那修將修道主義傳到西方，加上安波羅修、約翰·屈梭多模和奧古斯丁的大力推廣，修道主義成為中古世紀生活中獨特的現象之一。

為何這些人要去做修道士和修女？原因很多，但最基本的動機是要逃離罪惡的世界，每天過聖潔的生活。修道士們認為可以藉著修道方法來喪失魂生命，因而得著靈生命的各種好處。那個時候，帝國已停止了對基督徒的迫害，所以殉道的事，是少有的了；而最足以表現為基督受苦而克己的作法，乃是修道主義。這也有助於促成修道運動的普遍化。同時，教會在處理那些對主不忠心者的事上，寬大派的主張往往勝過嚴厲派，這就使到許多人輕看經常的崇拜聚會，而走向洞穴隱居之途。又有人看日耳曼蠻族的入侵為神對基督教離棄起初的愛心與純潔而發的憤怒，因而決意去參加此一日漸蓬勃的嚴肅運動，以求逃避神的憤怒。另外有人看見教會的思想與實踐，受到異教徒的影響，發生了腐化，便深感不安。更有人看見西方教會當時流行的崇拜，只重形式，覺得痛心，就想在修道主義中，尋求與神更親密的交通。以上這些因素，很足以說明修道主義的興盛。

**【日耳曼族征服西羅馬帝國】**在萊茵河以東、多瑙河以北，原住著野蠻的日耳曼部落，因受到更野蠻的匈奴人的侵逼，就於主後 376 年越過多瑙河入侵羅馬帝國，但在東羅馬打了敗仗，轉而攻打西

羅馬，纏戰一百年，終於在主後 476 年征服了西羅馬帝國。

在這戰爭連綿，痛苦與混亂的一百年中，安波羅修、耶柔米、約翰·屈梭多模、奧古斯丁等偉大的教會領袖均在世。當時，耶柔米聽到日耳曼族的侵略蠻行時，正在伯利恆的洞穴中寫他的《以西結書註釋》，他驚愕得不能自制，深信「敵基督」近了，就在書上寫著說：「全世界正衝向毀滅，帝國首府，榮耀之城，慘被巨火吞滅，神聖教會淪為灰燼，神的聖徒被捉拿、苦待、殺戮。誰能相信立在得勝基石上的羅馬城，竟會毀滅，而她這個國度之母，竟成墳墓？」

在羅馬的異教徒，一向認為羅馬的偉大是由於他們所信的許多神明所造成的，他們怪責基督徒離棄這些神明，以致災禍臨到羅馬。奧古斯丁在震驚之餘，寫下他最偉大的書：《神之城》(The City of God)以回應異教徒的控訴，此書成為基督教最精彩的一本護教書。

這一部帝國教會的歷史，終於在主後 476 年，隨著西羅馬帝國落入日耳曼族手中，而告結束。

## 08 上古教會(三)——教皇權勢發展時期

(主後476年 ~ 1073年)

**【日耳曼族佔據羅馬後的局面】**主後476年，羅馬城被日耳曼蠻族佔據，西羅馬帝國遂告滅亡。第五世紀末葉，羅馬一統大局不復存在，當時的東羅馬帝國，仍舊保有希臘、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勒斯坦與埃及，俗稱拜占庭帝國。至於原屬西羅馬帝國的各省，則被日耳曼各族瓜分。東哥德人(Ostrogoths)與倫巴底人(Lombards)先後佔領了義大利；西哥德人(Visigoths)據西班牙北部和高盧(即今法國)南部；法蘭克人(Franks)據高盧北部、比利時和荷蘭南部；布根地人(Burgundians)據高盧東邊；弗里斯蘭人(Frisians)據荷蘭北部；撒克遜人(Saxons)據荷蘭東部和德國；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s)據不列顛；汪達爾人(Vandals)據西班牙南部和北非。

這批瓜分西羅馬的蠻族，宗教信仰大致可分兩類：法蘭克人、弗里斯蘭人、盎格魯人、撒克遜人信奉自己的多神教，其他部族的大部分人則已接受了基督教中「亞流派」的信仰。

**【為羅馬天主教帶來擴展良機】**從長遠的觀點來看，日耳曼蠻族的瓜分西羅馬，為羅馬天主教帶來了一些擴展的機會：

(一)日耳曼眾族預備了許多新臣民給羅馬天主教去統治。他們對羅馬天主教的外表和作法——諸如：教堂的莊嚴華麗、敬拜禮儀的繁文縟節等，感到詫異而歡喜領受。他們當中那些亞流式的基督徒，在教義立場上，實是無所謂，所以要把他們全數帶回正統派對基督位格的觀點，也沒有困難。

(二)這些種族提供了一個機會給羅馬天主教去擴大和加強教會的機構。新教會建立了，新教士訓練出來了，新的要道問答也預備好了。那些從來沒有受過教育的日耳曼人，更沒有把任何教義上的問題帶來去增加這宏大擴展的複雜性。

(三)日耳曼族雖是自己經手各征服地的統治者，卻是羅馬制度宗教訓練的受教者，這是羅馬教政(hierarchy)的聲譽與勢力一鳴驚人的明顯徵狀。此外，這也證實奧古斯丁「神之城」一書中的觀點正確，就是：屬天之城遠比塵世之城為優，必有完全勝利之一日。

(四)西方的世界從康士坦丁堡羅馬皇帝的管轄中被割斷了。除了一個短暫的時期外，日耳曼各族的入侵，使到皇帝對羅馬教會不可能行使政教兩方的治權，皇帝對教會再也無能干涉了。

(五)羅馬教會贏得這些蠻族去承認她對他們有屬靈的主權，這個無疑地成為各地有野心的主教之致命傷，而使羅馬天主教的極權統治得以順利推展到各處。

基於上述的理由，在日耳曼蠻族入侵後五百年，即主後1000年左右，歐洲的新興國家都成了羅馬天主教國家。

**【法蘭克人歸信基督】**法蘭克人在國王克洛維(Clovis)的領導下，擴張勢力至全高盧省，從此高盧被稱為法國。法蘭克人是蠻族入侵羅馬後，第一個歸信基督的日耳曼部族。國王克洛維的信主經過，與康士坦丁堡皇帝非常相似：在一次激烈戰爭中，他看到十架顯在天空，他發誓如果此役得勝，就做基督徒，打完勝仗後，他和三千部屬同時於主後496年受浸。

過去都是個人接受基督，從這時候起，只要一個國王信主，整族人都同時信主。

法蘭克人所信的是根據尼西亞信經的正統基督教信仰，因此從起步開始，他們就與羅馬天主教會完全一致。其他日耳曼部族所接受的，則是異端的亞流派信仰。

法蘭克人接受正統信仰，對後來教會歷史的發展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二百多年後，就彰顯出來。

**【不列顛人歸信基督】**西羅馬亡國前，就有基督徒的羅馬士兵將福音帶到不列顛。西羅馬亡國前十幾年，一位不列顛修道士聖帕提克(St. Patrick)成了「愛爾蘭的使徒」，主後461年，他去世時，教會已經堅立在那個地區，加上宣教士的努力，愛爾蘭修道院成為當時著名的教育中心。

聖帕提克死後一百年，一位愛爾蘭修道士科倫巴(Columba)，在蘇格蘭西邊的愛俄那島創立了一間修道院，從這間修道院差出了許多宣教士，他們在蘇格蘭做了美好的工作，建立了教會，也將福音帶給了萊茵河以東的日耳曼各部族中。

科倫巴去世前一年，主後597年，教皇大貴格利(Pope Gregory the Great)差派修道士奧古斯丁及四十位修道士前往英格蘭傳道。大約經過一百年的宣教工作，終於使英格蘭成為基督教國家。

**【北歐各族人歸信基督】**英格蘭人信主後，成為偉大的宣教士，他們前往北歐大陸，在異教徒中工作。其中最偉大的一位是波尼法修(Boniface)。他首先向弗立斯蘭人傳教失敗，然後越過萊茵河，進入其他日耳曼部族中間，帶領了不少人信主。日耳曼人原先虔信稱為佗爾(Thor)的雷神，當波尼法修砍下佗爾神的至聖大橡樹時，許多異教徒驚懼地等待這位雷神以閃電將他殛死，結果甚麼事也沒發生，這些人就不再相信佗爾，轉而接受了基督。波尼法修用這橡樹的木材建造了一座教堂，在當時，他被譽為「日耳曼人的使徒」。

主後754年，波尼法修以七十三歲高齡回到他早期在弗立斯蘭的工場。一天，當他正為一些信徒施浸時，一批痛恨基督教的弗立斯蘭人，兇殘地把他以及在場的五十三位同道全部殺盡。

另一位前往荷蘭工作的英格蘭修道士是衛利勃羅(Willibrord)，從主後690年到739年間，他的努力使烏特列赫城(Utrecht)成為大主教區。至今該城仍為羅馬天主教在荷蘭的總部所在地。

主後1000年左右，丹麥、挪威、瑞典及蘇俄各地的福音工作，都有長足的進展。可以說：從教會誕生到主後500年間，教會征服了有高度文化的羅馬帝國；接下來的五百年間，教會又征服了北歐野蠻的異教徒。

**【西方修道主義的發展】**修道主義在耶柔米時已經盛行西方，不過各修道院有各修道院的規則，修道士的態度也有很多不完全的地方。自本尼狄克(Benedict)起來以後，就有大改變。本氏生在義大利的努西亞(Nursia)。有人說，他是一個少年老成的人。他先在羅馬城讀書；因怕世俗的引誘，就到野地去，住在洞裏三年。每遇試探的事使其心裏衝動時，他就跳入荊棘和苧麻中間，為的是克制他的情慾。那地方有些道士舉他為修道長；不久修道士看他做事太嚴，想要毒死他。因此在主後529年，本氏改在孟特喀西挪(Monta Cassino)上建立一所最著名的修道院。他為那裏的修道士所定的規則，是後來各處修道士的模範。本氏要修道士立願三條：(一)須住在修道院內；(二)須脫離世俗，就是獨身不娶，拋棄私產；(三)須服從院長的命令，遵守院中的規則。本氏也規定修道士早晚做工和禮拜的時刻，他的制度注重崇拜、勞役、學習。在不到三百年間，以他的辦法來舉辦的修道院，佈滿了整個歐洲大陸。把修道運動導向實際方面，而把它的理想與教會的理想調和起來，這種功績，實以本尼狄克為第一人。

中世紀的黑暗時代有人說：修道士用十字架和耒耜(Cruce et aratro)培養道德和文化。除修道士之外，幾乎沒有人注意學問。現今我們能有古卷參考，多半是當時修道士在院中殷勤抄寫的。他們也開學校，照顧窮人，善待客旅。本氏修道派傳佈四處，有二十四個教皇，一千六百個大主教，都從他們這一派裏產生，由此可證明他們的勢力了。

修道主義的本質，原是一種平信徒運動，但西方的修道主義把它更改了，使所有那些「發僧侶之誓」的人，都變成神甫。並且西方的運動是把修道主義顯大起來，作為推進一種教會制度的工具，而這制度卻原是它所抗拒的；僧侶成為傳教士和基督精兵的前鋒，事實上，自中古時代以來，修道士們的確是使羅馬教會獲致每一次勝利的衝鋒隊。

和本尼狄克修道主義那種穩健中庸的理想尖銳相對照的，是克勒特(Celtic)只講神秘精神，不重紀律的奮興，和嚴苛苦修的類型。這派源出於東方，由南高盧傳入，從第五到第七世紀盛行於愛爾蘭、蘇格蘭及英格蘭，其最卓著的貢獻乃是宣道熱忱和致力於學術。克勒特修道制另一特色是採取家族制，修道院長是世襲的。

最重要的修道改革，發生於第十世紀初年。亞奎丹之威廉公(Duke William of Aquitaine)於主後910年，在法國東部之克呂尼(Cluny)捐資興建一間修道院。為使這個修道院能脫離許多別間修道院因受世俗控制和教會干涉而來的腐敗，威廉定規，他這一間該直接仰望教皇，受他保護。在此以前，在本尼狄克的制度下，各修道院是由當地教區的主教所管轄。現在，新的修道主義興起，作為一種改

良運動，使這機構順服教皇，向他效忠了。

**【大貴鈞利】**大貴鈞利(Gregory The Great)生在羅馬鐘鳴鼎食之家，青年時代在羅馬城做一個官長。他父親死後，貴鈞利承受家產最多；但不願享這世界上的快樂，辭了官職，就把家產用作慈善事業，又把衣服和珍珠並各種的東西，分給窮人；且建七個修道院，自己做其中一個卑微的修道士。有一天他到羅馬城賣奴隸的市場上，看見一個黃髮碧眼的青年奴隸，當得知這年輕人是盎格魯人時，他說：「不是盎格魯，是天使！」(按：盎格魯Angles與天使Angels發音相近)，因此他就想到那裏去傳道；但他的目的沒有達到，因為教皇要他做官，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到主後590年，人民公舉他做教皇；他一聽見就躲避到別處去了；後來人民找著了他，勉強他，他纔就任。

大貴鈞利是第一位修道士成為教皇的人，在位十四年(主後590~604年)，他差派宣教士往英格蘭傳道，使英格蘭在一百年後終於成為基督教國家。當他任職的時候戰事發生，瘟疫流行，全國遭難。貴鈞利藉此顯明他的愛心和才幹，善待人民。自從他差人到英國去傳道，有幾處教會承認他為領袖。另外，他也和別的日耳曼族往來，使他們也服從他。

大貴鈞利身具中世紀教會所有最突出的特點：他是第一個取得政治大權的教皇。雖然在法律及理論上，義大利仍屬於東羅馬帝國。但他在當地的權威大於羅馬皇帝，他也扮演了屬世領袖的角色，諸如：指派行政首長、整軍經武、締結和平條約等，使羅馬天主教在往後的年日中，變成歐洲的政治指揮中心。他也用了一些方法發展教皇的權力和資產。由於義大利各處主教甚擅威權，乃規定主教在教皇權力之下，每逢上任須由教皇贈授「白帶」一條，表示他的承認。康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為「普天下的主教」，貴鈞利絕不承認，且說，這是教皇用的名號，別人不可冒稱；然而他自己不用那樣的名稱，只稱自己為「神僕人的僕人」。他這個名稱便成了以後教皇的稱呼。

他自認為他是使徒彼得的繼承人；在海外宣道方面，他使羅馬教皇的勢力伸張到遠方；在聖樂方面，他創始了貴鈞利聖歌(Gregorian Chant)；在神學方面，他主張：(一)聖餐是將基督再度獻上為祭。(二)已故的聖徒能幫助我們。(三)有煉獄的存在。他主張人不論善惡死了以後，必先經過「煉獄」纔可變為潔淨。然而他也說教會可以為死人禱告，縮短煉獄之期。他也主張善人的功勞和聖骨的權柄。因此，人民的迷信日深一日。

**【回教的興起】**當基督教得勝於西歐的野蠻民族的時候，一種新的神治政體興起於阿拉伯，擴展到非常廣大的區域。它乃是以摩西的神治政體為軌範。它的創始人是穆罕默德(Mohammed，主後570~632年)，他原是阿拉伯麥加城一個趕駱駝的商人。他多次往巴勒斯坦去旅行，就有很多機會去觀察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實況，也看見希臘文化與羅馬政治的影響。他就揉和了猶太教、基督教、希臘文化、羅馬政治各種要素，又攙雜了一些阿拉伯的觀念，於主後610年宣佈成立回教(Islam)。

回教的主要教義有五：(一)除阿拉之外，再沒有別神。(二)天使是神與人的中保，在人間替神工作。(三)阿拉的旨意記錄在可蘭經，其中的知識足以使人獲得拯救的指引。(四)尊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和穆罕默德為六大先知，其中以穆罕默德為最大。(五)人死後將來於「復活日」都要接受審判，唯跟隨穆罕默德者得進入天堂。

穆罕默德號召跟隨他的人，以暴力及非暴力交互使用，擴展回教領域。於主後629年，親自率領軍隊攻打基督教國家；未幾，他死於主後632年，但他的影響卻流傳後世。他的跟隨者是一班兇猛好戰的騎兵，在往後的一百年中，他們橫掃阿拉伯沙漠，征服波斯，貫穿印度，弭平羅馬帝國的小亞細亞省，圍攻康士坦丁堡兩次未成，卻奪佔了帝國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與北非。

回教徒的征討並未停止在北非。主後711~718年間，他們越過直布羅陀海峽，征服了西班牙。然後，又越過庇里牛斯山，征伐高盧。當時的高盧乃在法蘭克王查理(Charles Martel)的治下。主後732年，查理在都爾(Tours)之役，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終於阻止回教徒的入侵，使西歐得以免受他們的蹂躪。

回教勢力的興起，使得當時東方教會的三大主教區——亞歷山大、安提阿與耶路撒冷——均在回教的統治下，被異教徒摧殘與侮辱，僅康士坦丁堡苟安於帝國的庇護之下，這也有助於羅馬教皇鞏固並發展其勢力於西歐各國。

**【查理曼王朝】**都爾戰役的大英雄查理，於主後741年去世，他的兒子「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繼承大業。丕平對宗教非常熱心，與羅馬教廷建立了一種互助關係，並開創了兩個前所未有的先例：(一)皇位之繼承，須先獲教廷的批准。(二)君主將土地賜給教會。這事為梵蒂岡「教會邦土」(church-states)奠下了基礎，亦使皇帝成為教廷的保護者。

矮子丕平死於主後768年，他的兒子查理士，即為後人所共知的查理曼(Charlemagne，意即「偉大的查理士」)。查理曼首先徹底打敗了倫巴底人，消滅了倫巴國；接下來，征服極其兇悍野蠻的撒克遜人，又用劍強迫撒克遜人接受基督教；佔據德國北部巴伐利亞，將其置於自己領下；再後，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將基督教勢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後，直達巴塞隆那(Barcelona)。

查理曼大軍所到之處，都介紹了羅馬基督教的信息和組織，因此甚得羅馬教皇的稱許。所以他在羅馬受到教皇殷勤的接待。他批准了父親丕平捐賜教會土地之事，又與教皇訂立了一項神聖契約，擴充教會擁有的土地，答允保護教廷的安全。後來，當教皇利奧三世被控涉及罪項，而請求查理曼的保護和支持時，他遵守了諾言，在羅馬召開了議會，為利奧三世清理案件。

主後800年聖誕日，查理曼跪在聖彼得大教堂的祭壇前，讓利奧三世將皇冠放在他的頭上。在場的貴族及主教均向他歡呼祝賀，說：「神加冕的查理士、奧古士督、羅馬偉大和平的君王，萬歲，永遠勝利！」他的加冕表示查理曼不只是法蘭克的君王，更是整個西歐的真正統治者；同時亦顯示，羅馬帝國的政治中心已由康士坦丁堡轉回羅馬。

查理曼在基督教的佈道工作上，在教會的立法上，在教會的行政上，在主教選舉上，在學校與修道院設立上，以及在教育標準之正式規定上，都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他反對敬拜圖像。他認為圖像雖然對於禮拜堂之裝飾與保存聖蹟上，有其功用；然而它們決非必要，並且決不應當受敬拜。結果，對圖像之敬拜，並未實行於阿爾卑斯山脈以北的各禮拜堂中，直到第十一世紀之初，還是如此。

**【封建制度】**查理曼死後，由他的兒子和三個孫兒繼位治國，但腐敗早已發生，國勢也就衰落了。

查理的嫡系加羅溫朝(Carolingian Line)在第九世紀末葉時，便已瓦解。強盛的中央政府既不存，野蠻的斯干地那維亞人趁虛入侵，當時的歐陸流傳著一句禱告文：「主啊，救我們脫離斯干地那維亞人！」歐洲再度進入混亂的局面。就在這混亂中，興起了封建制度。這是一種簡單而自然的過程。由於蠻族的入侵，不再有大城市存在，大多數人都住在鄉間，土地就是財富，所謂封建制度，是根據土地擁有權而發展出來的一種獨特管理系統。

繼承查理曼的諸王，很快就發現自己無能保衛國家免於蠻族之侵襲。為安全起見，國王就把國土分給他手下諸侯，條件是：在需要時，提供國王軍事援助。而這些新興的封建王侯，也依同法再把他們所得的土地分給下面的貴族們，貴族又把土地再分給更低的佃戶，依此類推。

一些虔誠的基督徒，往往會把土地捐給教會或修道院。於是主教、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長漸漸成為地主。這樣，他們也進入了封建制度。最後，全歐每一個人都在封建系統之中。而皇帝視教皇如同諸侯，為後來教會帶來嚴重的問題。

在這樣的制度下，最低下的一個階級，稱為農奴。這些人，不論男女，都是奴隸，地位有如物件或動產那樣，是不能離開土地的。地位在農奴之上的，是那些已脫離奴籍的人，雖不再是奴隸，卻也沒有甚麼權利和多大的自由。全權管制農奴與脫奴籍之民的，稱為小地主，轄地大小不定，全視君主給他們怎樣的恩惠而定。重要一點的小地主，是君主的顧問官，同時也是地方上的紳士，有排難解紛及推廣公益之責。在敵軍壓境時，所有這些臣民都要拿起武器，去保衛君主的權益。

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的結果是造成「地方分治」的局面。全歐洲沒有一國有強大的中央政府，而是分成許多被貴族統治的公國、侯國，這些貴族在他的領土內，就是一個國王。結果，真正的皇帝實力薄弱，只不過是許多貴族中為首的一位而已。若幾個貴族聯合起來，就往往比皇帝還強。

立於封建制度最頂端的，是不作任何人的家臣，只作領主(lord)的人；而最底層的是純為家臣，沒有領主身份的人；在這中間的都有領主與家臣雙重身份，對居其下者為領主，對在其上者為家臣。領主必須保護家臣，家臣必須提供服務，尤其是要為領主作地方上的豪傑，把自己和他們可能控制的力量，組織起來，成立小軍隊和小王國，其大小全視其力量如何，或只有一城，或兼有若干領土。每一個小王國，都是一個完全的君主國，要國內所有百姓，都向國君宣誓效忠的。

驟眼看去，封建制度也許會大大損害到羅馬天主教的權利。其中一些小君主對於教皇的各種矯飾，也許懷著敵視的態度。事實上，緊貼封建制度而來的一個結果，確是教皇聲威的降落。在這許多小王國中，主教就是小地主，他們被迫去宣誓向俗世君主效忠。他們俗務紛繁，也就無暇去顧及宗教了。

不過，從長遠方面看去，教皇制度並沒有受到封建制度的嚴重傷害。有的時候，主教們也會成為小王國中的君主，而臣民們也會從國君那裏領得許多土地。結果，這些土地，有許多反落在羅馬教會手中。此外，一般人對俗世政權發生了反感，而那些有權勢的主教們，因為他們待人以慈的作風，與一些作威作福的俗世君王不同，結果，一般的老百姓，自然要熱愛並盡忠於宗教方面的領導。

**【保羅派】**在第七至第十世紀，有一股新興的屬靈運動，在米所波大尼(Mesopotamia)一帶頗為活躍。那些基督徒除了「基督人」(Christians)和「弟兄們」(Brethren)以外，不喜歡有任何其他的稱謂。他

們堅決地反對崇拜偶像、聖物，以及羅馬天主教的一些錯誤禮儀，人們稱他們為「保羅派」(Paulicians)。羅馬天主教為了打擊這些叛徒，就醜化抹黑他們，說他們是「二元論」的異端論者(即相信有一善良之神和一邪惡之神)，並指控他們就是摩尼派。

保羅派的信徒不承認有一個中央的權威可以管轄分散在各地的聚會。地方教會只應以神為他們的元首。他們認為可以有一些神的工人如同使徒保羅，到處走動幫助建立各地教會。當時他們並沒有一套公認的教條，因為各個聚會藉著不同的人的服事都有它獨特強調的部份。他們並不以教條來強求合一。他們屬靈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他們在基督裏所有的生命為基礎，這個生命能在每天日常生活中見證出來。他們極度地強調聖經的權威，尊重神的話語，作為他們屬靈成長的根基和指南。

當時有一本用亞美尼亞文寫的書，名叫「真理之鑰」，把保羅派的基本信仰和行為記錄下來。書中特別強調兩件事：第一是讀經和禱告，第二是合乎神的話的聖潔生活。該書也反對給嬰兒施浸，但是主張教會應該為信徒的孩子禱告；長老們應該鼓勵父母養育並教導下一代，使他們能夠敬虔、認識主以及主的話。浸禮只應該對那些願意見證他們悔改和信心的人施行。他們不僅對要接受浸禮的人有著聖潔的要求，對施浸的人也是相當嚴謹。在設立長老的記載中，作者強調聖經中所提到的各樣條件必須符合，一個願意做長老的人，必須有勇氣承擔長老職份所帶來的危機，並且準備為主受苦。

保羅派吸引了那些熱愛基督的人。在他們的中間，我們能看到早期教會單純而又聖潔的生活。那些傳講神話語的人，都是謙卑而又有像使徒一般靈性的人，為了傳講神的話，他們把生命傾倒，寧死也不否認他們的主。後來，拜占庭帝國把這些勇敢虔誠的信徒驅趕到山上去，以致他們與世隔絕。到第十世紀左右，在保加利亞定居下來的保羅派信徒，漸漸地融入波各米勒派(Bogomiles)中，從此保羅派便消失無蹤了。

**【黑暗時代】**從主後880年到1046年，史稱「黑暗時代」(Saeculum Obscurum)，亦即由卡羅林皇朝之後到貴鈞利改革運動開始為止。而黑暗最深的地方莫過於義大利。教會的名譽被歷任教皇破壞無遺，奧爾良(Orleans)的一位監督主教曾指著其中幾個教皇宣稱說：「負罪的惡漢，發出血腥污穢的臭氣，一個敵基督者竟坐在神的殿中。」這些教皇之中，比較惡名昭彰的如下：

約翰十二世。他在二十一歲成為教皇，沉溺於酒色，幾乎每一件罪都被他犯盡了，即如：強姦童女、寡婦，又與他父親的情婦同居，使教皇的宮廷變成一個妓館，最後當他與一個婦人正在行淫時，被那婦人的丈夫所殺死。

波尼法修七世。曾殺了教皇十四世，並且藉著揮霍濫用那些偷來的款項，而維持自己能長久的佔據那被鮮血所染的教皇寶座上。

本泥狄克九世。他十二歲時即作了教皇。他的惡行遠超過前面約翰十二世多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無忌憚的殺人、強姦，在殉道者墳塋旁搶掠那些訪聖客。他實在是一個極其可憎的罪犯，因此百姓將他逐出羅馬境外。

貴鈞利六世。用錢買得了教皇職權，而與本泥狄克九世、西爾維斯三世，同時自稱教皇，三分鼎立，各不退讓。當時在羅馬城內充斥了一班受人僱用的行刺者，女訪聖客遭受姦污，甚至教會也

被血腥污辱。

革利免二世。可以說，當時在羅馬的教牧僧侶，沒有一個是沒有犯姦淫和用錢購買聖職的罪的。這樣一種黑暗可怖的局面，遂引發了改革的呼聲。

**【基督教在東方的散佈】**正當基督教在西方正處於「黑暗時代」的時候，在東方的教會卻是正值輝煌時期。原來自後330年康士坦丁遷都後，在羅馬的天主教廷一面與世俗政權鬥爭，同時又與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展開長期的鬥爭，東西方教會互相對抗。而在東方大主教與世俗的統治者之間，並沒有如羅馬教皇與帝王間出現的相爭情況。從起初，東方教會就與治理康士坦丁堡的領導人保持一段密切的合作關係。

當阿拉伯回教興起之後，東羅馬帝國拜占庭成為基督教世界的前哨，負起保護東歐對抗回教勢力入侵的艱鉅工作。雖然康士坦丁堡成功抵禦兩次大規模的進攻(主後647~648、717~718年)，但東方帝國除常受陷落威脅的康士坦丁堡，以及巴爾幹半島與小亞細亞的一部分外，終究無力保護其餘的地區，而使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相繼落入回教徒手中。不論回教徒在甚麼地方施行統治，基督教都強受壓制，變成癱瘓。

雖然如此，東方教會在小亞細亞、亞美尼亞與巴爾幹半島一帶，仍極蓬勃。他們所採用的語文是希臘文，由此形成希臘東正教。希臘東正教最大的成就是向俄國宣教。第十世紀末葉俄皇佛拉地米(Vladimir, 980~1014年)可說是俄國基督教的成立者。佛氏為了令子民有一種共同的宗教信仰，邀請了回教、猶太教、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會的代表，到基輔(Kiev)論證他們自己信仰的價值。回教與猶太教都不能給予他甚麼深刻的印象，但他卻不能在東方及西方基督教之間作出抉擇。他於是派遣使者，分別到羅馬和康士坦丁堡觀察他們的宗教情況。到達康士坦丁堡的使者，被聖蘇非亞(St. Sophia)教堂壯觀的崇拜禮儀吸引，以致他大力推薦東正教。主後988年，佛拉地米與東羅馬帝國國皇奧托(Otto II)的姐妹結婚，接受了浸禮。他的十二個兒子也跟隨他的例子，很多俄國人民亦集體接受基督教為他們的宗教。於是在主後989年，俄國正式成為基督教的皇國。

**【東西教會分裂】**主後1054年，教會分為二部：東方的為希臘東正教，西方的為羅馬天主教。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因西方注重律法，東方注重知識。兩方對於神學的意見也不同。西方說，聖靈是從父和子降臨的；東方說，聖靈單是從父降臨的。帶來最後分裂的主角是羅馬教皇利奧九世和康士坦丁堡大主教米迦勒·瑟拉留，他倆都擁有堅強的個性，而且堅決要達成各自的目標。

瑟拉留關閉所有康士坦丁堡的拉丁教會，拋棄所有無酵餅，而且命令所有拉丁修道院要採用希臘教會的禮儀。利奧九世發出嚴重抗議，聲言唯有羅馬纔能夠接受最崇高的尊敬和順服。他願意寬容希臘教會，讓他們有自己的習俗慣例，但羅馬教會的教義是不容更改的。

國王在康士坦丁堡召開調停會議，希望解決彼此的紛爭。然而教皇的使者受到不友善的待遇。瑟拉留更把教皇的名字有在禱告和彌撒中群眾提及的名單裏刪去。教皇的使者為了報復，在主後1054年7月16日，在聖蘇非亞大教堂祭壇上，宣佈革除瑟拉留和他的跟隨者的會籍。四日後，在同一地方，瑟拉留作出相同的行動，將教皇與其追隨者逐出教會。東西方教會的大分裂終於發生了。

自此之後，東西方教會分道揚鑣，各自為政。希臘東正教的屬地大體是俄國、巴爾幹半島及亞細亞的西隅。羅馬天主教則在其餘各地，而主要屬地是歐洲西南，和美洲南部。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